

2011

2020

十年
一劍

OSHA

我國職安衛發展十年紀實

2011

2020

十年
一劍



我國職安衛發展十年紀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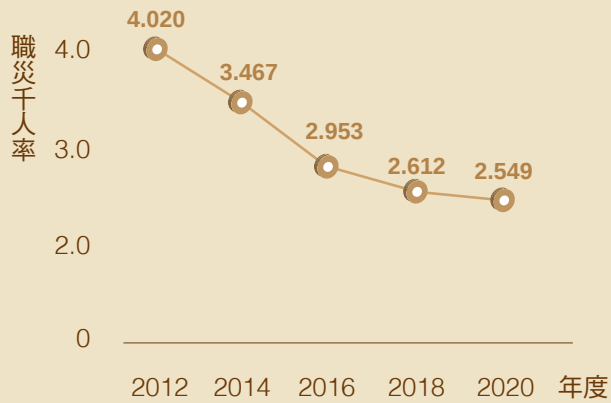
用心・看得見—— 守護・你我昨日今朝

現今的工作環境相較以往已截然不同。全球產業型態瞬息萬變，帶來全新的挑戰和工作領域中的風險提升，如今我們對於具危險性的相關工作已有更深入的了解，因而今日勞工比起過往能享有更完善的保護，即早發現危險，防範災害於未然是我們一直認真看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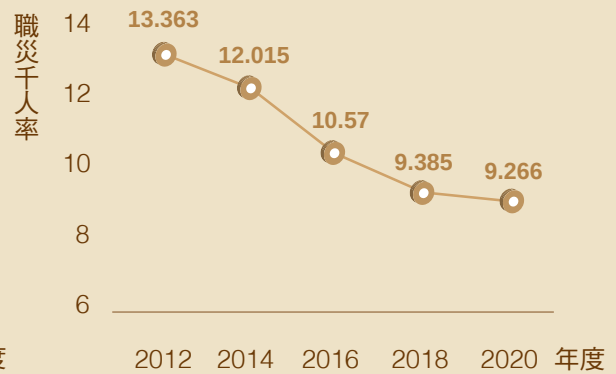
在十年的時間裡，我們回首一路上所做的努力，從「減少職災」拓展至「風險預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勞動監督檢查及職災勞工保護等措施，透過不斷的精進與提升，希望做得更好，跑得更前面，才能讓勞工在安心的職場環境中為自己所愛的家人努力；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著安全衛生文化，能更全面化地保護勞工遠離危險、疾病等危害，而當意外發生時，也因診治、諮詢、補助的存在，能重新站回所熟悉的工作崗位，除了受益，更期盼能一同推動，鋪展一條安全的工作道路，讓每一天都能安心地出門、健康的返回家中擁抱家人。

歷經了長久的努力，專注在同一件事情，「十年磨一劍」我們一心一意地鑄造著職場安全健康的多個層面，在「我國職安衛發展 2011-2020 十年紀實」專書中，將歷年來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勞動監督檢查及職災勞工保護等措施，相關政策演進如幕展現，邀讀者一同細探、一同了解，作為每位勞工的守護者，我們一直都在，身在最前線以保衛著勞工，在每個昨日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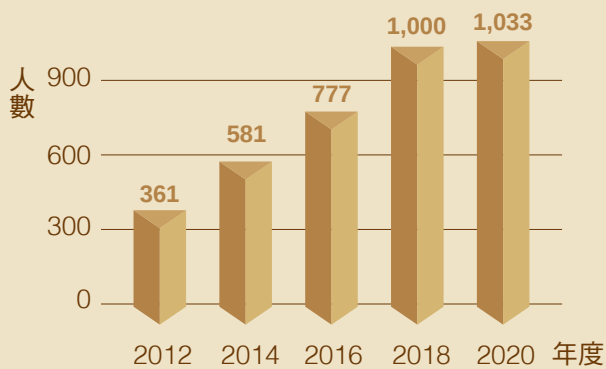
全產業職災千人率下降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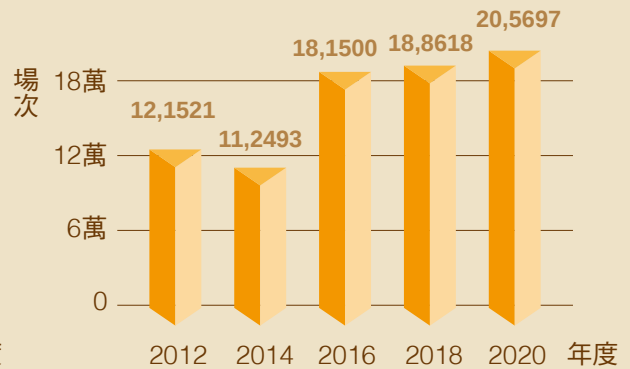
營造業職災千人率下降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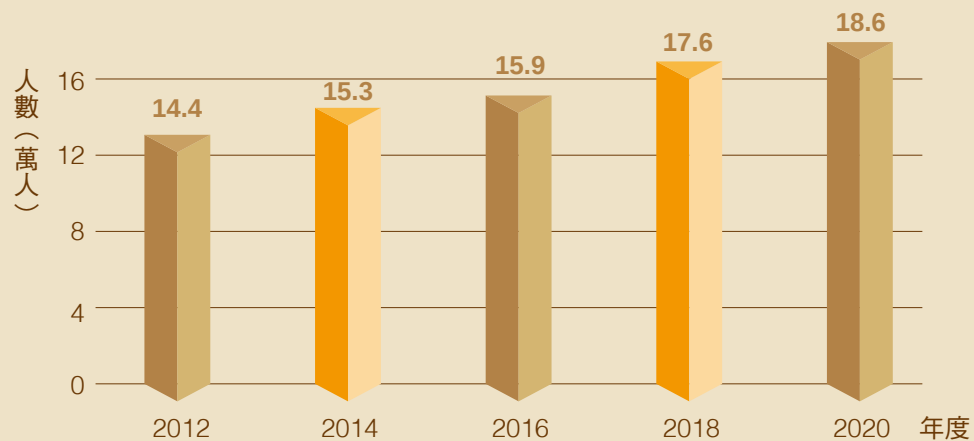
勞動檢查人力突破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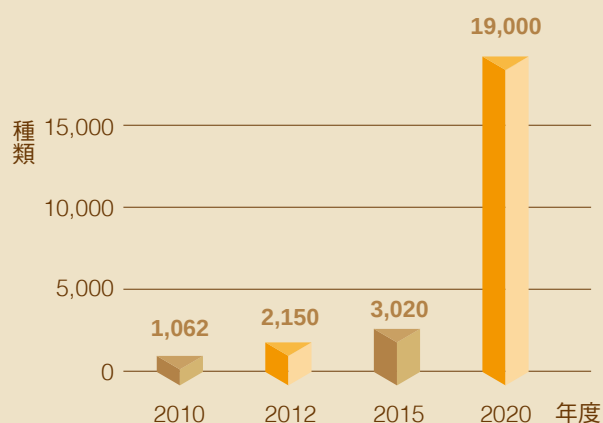
每年勞檢量提升至 20 萬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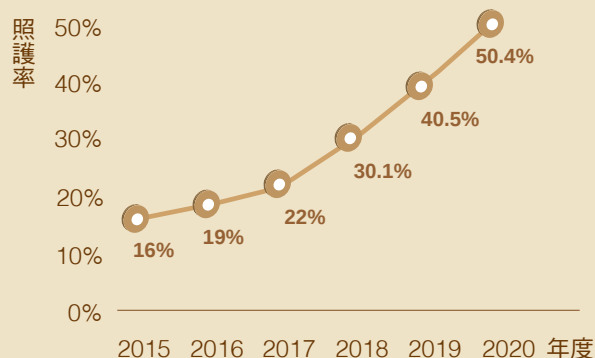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人數成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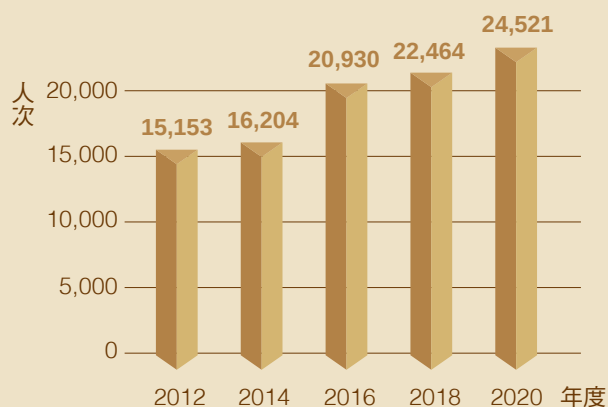
掌握危害性化學品種類 逾 19,000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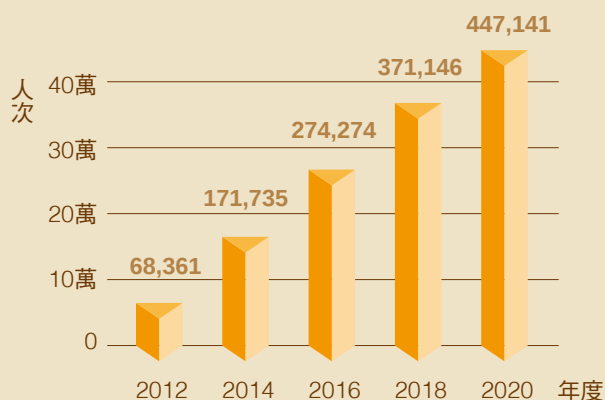
勞工健康照護率 提升至 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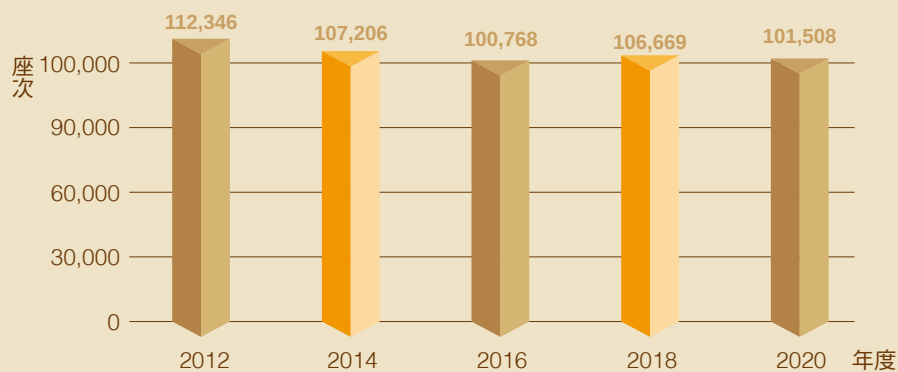
大幅提升職業傷病服務量能



職災勞工個案服務成長 6.5 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量逾 10 萬座次







部長序

Minister prefac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14 年正式成立，代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邁入新的里程碑。回顧這十年來，國內勞動意識抬頭，我國職安衛與監督檢查管理政策亦積極變革，職安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職災勞工保護措施、勞動檢查、降低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權益等重要工作，不僅職業災害發生率已逐漸下降接近先進國家的水準，勞動權益保障也因為監督檢查量能增加，而有長足的進步。在此我要特別肯定職安署全體同仁過去以來的努力，並希望職安署未來能夠在既有的成果上，持續深化跨部會合作，透過檢查、輔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多元化的措施，提升職場勞動權益，建立企業安全文化，讓每一個勞工能夠更安全、更健康及舒適的工作。

徒法不足以自行，面對國內企業勞動型態多樣化、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及勞檢人力有限等現實環境，除了傳統的勞動檢查外，更需要透過宣導、輔導、法遵訪視等多元作為，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才能有效維護勞雇雙方權益。目前政府也已經積極推動將企業法遵及職安衛績效，納入政府評鑑、補助及獎勵機制的衡量項目，將過往透過公權力行使，以「棒子」督促推動企業守法的方式，慢慢改變為用獎勵制度，以「蘿蔔」引領企業落實法遵，營造勞雇雙贏局面。此外，外界對於政府執法的期待與要求是越來越高，期望職安署可以持續精進及優化各項監督檢查作為，確保服務品質，相信一定能得到大多數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的認同與支持。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造成很大的衝擊，職安署已積極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於疫情爆發初期即率先訂定「因應 COVID-19 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也實施了高風險事業單位的專案輔導、聘僱移工分流管理的訪查，同時也訂定了「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及「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等規範，協助雇主及工作者在疫情期間，確保職場防疫安心工作。期許未來，職安署更能型塑「專業」「熱誠」「服務」的組織特徵，不斷精進成長。

這十年來，職安署在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及相關作為上是相當接地氣的，本人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這幾年來始終如一的付出及辛勞，同時也勉勵同仁能繼續為維護勞工權益打拼！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體現尊嚴勞動價值 打造永續未來

近年來，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國際趨勢下，勞動權益漸被關注，而氣候變遷與生物病原體危害等重大衝擊下，勞動工作者安全健康益受重視，不管是火災、爆炸、墜落、感電、缺氧、中毒等傳統危害，或是過勞、職場暴力、職業疾病等新興危害，都是各國施政的重大議題。職安署秉持「尊嚴勞動」、「尊重生命」的價值，展開各項工作，我與團隊一起努力，協助工作者及企業共同建構一個永續的未來！

回顧十年，國際視野創新改革

回顧這十年來，我們與時俱進推動了許多改革方案，確保勞動權益與勞工福祉。在創新改革方面，具體分為四點說明：

- 一、積極修訂法令。在 2014 年正式將原有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藉以擴大保護至所有的工作者。並參與 2021 年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訂工作，透過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加周全。
- 二、強化輔導企業機制。職安署採取輔導、宣導、法遵訪視等多元策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同時也讓事業單位了解，必須有堅強、安全、健康的勞動力，企業才得以永續發展。
- 三、推動智慧化安全管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職業安全衛生的挑戰更大，且近年行政院積極推動「智慧生產」、「綠能科技」以及「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職安署針對新產業新風險，協助企業推動系統化之智慧安全管理，超前部署減除職場危害。
- 四、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勞動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沒有國界，職安署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亞洲各地的職安衛機構及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UK-HSE）、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USA-OSHA）、歐盟安全衛生機構（EU-OSHA）等，建立安全伙伴或是溝通諮詢管道，分享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成效，也漸獲得國際肯定與支持！

各界合作，建構完善保護

這兩年因應時代變革與疫情在全球肆虐，對非典型工作者及居家工作者的勞動議題備受各界關注，職安署參考先進國家機制，已研修相關職場防疫及參考指引，以強化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健康。

保障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是各界都認同的核心價值，雇主應依循法令賦予的責任，貫徹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勞工也要遵守相關安全規範，共創企業安全健康目標。職安署會持續努力，積極促進勞資合作及產官學支持，體現我國尊嚴勞動、生命永續的願景。

現任署長

鄒子康



職安法十年有成 回首來路憶當年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點 44 分，立法院院會落下的那一槌意義非凡。不僅代表實施將近 40 年的「勞工安全衛生法」功成身退、取而代之的「職業安全衛生法」順利通過，更象徵臺灣將大刀闊斧改善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接軌國際的決心。如今，「職業安全衛生法」已經實施將近十年了，即便我已經退休多年，回想起推動修法的種種挑戰，仍歷歷在目。

從 20 世紀後期開始，臺灣的產業結構大幅轉變，七〇到八〇年代為臺灣開創經濟奇蹟的加工、製造業，已經逐漸被科技業取代，再加上數位經濟崛起，服務業勞動人力占比大幅提升到六成以上，也使得過勞、肌肉骨骼疾病及職場暴力帶來的身心疾病等新興疾病的危害大增。

加上各國與時俱進，紛紛依據 1981 年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簡稱 ILO）C155「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nvention）制定相關法規，隨著時空推移，還衍生出化學品、機械設備、營造業等重大災害防治公約及職場母性保護公約等，臺灣必須加緊腳步修法，滿足時空環境變遷，落實勞動人權保障。

積極推動修法 堅持做對的事

然而，修改一部使用將近 40 年的法令，絕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須先透過內部充分討論，確認修法內容、幅度及罰則等大方向，再逐條檢視、細修，再一一和受影響的企業、勞工團體等相關單位溝通，在不影響經濟發展、同時落實保障職場安全衛生的大原則下，平衡各方的需求。

最後修法花了七年時間、期間召開了 40 多場次研商會議，確定以「三管」（管機械設備、管化學物質、管高風險事業）、「三防」（防過勞、防暴力、防職病）、「三保」（保健康、保舒適、保尊嚴）為原則大幅修法，在原有的大陸法系基礎上，納入海洋法系「一般責任」的精神，成為一部適用於現代職場的法律。

這期間，也曾因南部科技園區及工業區連續發生兩起四甲基氫氧化銨（TMAH）洩漏、噴濺事件，犧牲了三名年輕工程師的性命，我們才驚覺臺灣不僅沒有新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甚至連基本的化學品清單和登錄機制都付之闕如。為了迎頭趕上，我們同仁大量蒐集國際資訊，不僅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物質清單，更從零開始，研擬出源頭管理辦法，希望能夠亡羊補牢，如同機械設備及器具產品安全檢驗制度與源頭管理一樣，制定出一套能夠有效管理的標準。

組改過程一波三折 朝野立委共同催生職安署

在修法同時，從 2009 年啟動的組織改造也正如火如荼的討論中，其中一項就是將「勞工檢查處」升格為「職業災害防治局」，不過為了順應國際趨勢，將「勞工安全衛生處」和「勞工檢查處」這兩處與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合併為「職業安全衛生署」，以現有人力擴大業務範圍。

沒想到好事多磨，當時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改造後的三級機關已經達到立法院規定的 70 個之上限，於是最多只能留下增列空間。幸好朝野有共識，對於成立專責機關、照顧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深表贊同，於是歷經了兩次院會，「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為組織改造過程中，唯一一個由立法院提出成立的三級機關。

納入 PCR 精神 專法保障職災勞工

近來讓我最感欣慰的就是在我曾經參與推動，以融入預防（Prevention）、補償（Compensation）、復工（Return to work）精神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終於在 2021 年 4 月三讀通過，即將在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路，未來將成立專責法人機構推動職災預防，由專人協助職災受害者就醫、補償及重建、復工，單獨立法保障職災勞工，除了能夠改善職業醫學專科醫生現行的弱勢地位，更能有效提升職業病預防、發現率及連結成效。

從「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到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路走來雖然艱辛，但是對於臺灣職場生態的正面影響力很大，讓臺灣的職場照顧逐漸追上德、美、日、韓等國的腳步，創造更健全的職場環境，提高國際競爭力。

第一任署長
(任職期間 2014.2.17 ~ 2015.1.16)
前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任職期間 2006.8.24 ~ 2014.2.16)

傅還然



見證勞檢體系 從筆路藍縷到遍地開花

勞動檢查向來是執行勞動法令重要工作，為了增進勞動權益保障，行政院在 2015 年 2 月 3 日同意核增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後，但相關訓練、作業規範、督導考核等執行方式與細則仍是百廢待舉。

因此我擔任職安署署長的首要之務，就是保障勞動條件業務能順遂進行，自 2015 年 8 月起，按月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就勞動檢查條件及實務的法律問題、檢查技巧來為勞檢員進行研擬訓練，並透過該會報定期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績效。

提升勞動檢查量能，達到國際水平

除了運用召開會議方式來加強勞檢員專業技能外，也漸進式制定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因此在勞檢員經歷約兩年的勞動檢查工作後，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就有明顯提升。在我任內期間，從原來每年的 1～2 萬勞動檢查場次，到卸任前已遞增至每年 6 萬場次，專案檢查項目方面從原本的 5、6 項增加到 18 項左右，例如進行工讀生、派遣專案檢查等項目，明顯提升檢查量能。

此外，為達成總統「勞檢人力需跟上國際水準」指示及因應外界期待，在 2016 年著手研擬「落實保障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提升計畫」，陸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多次協商，獲得初步支持，在 2017 年核增職安署 43 人及補助直轄市勞檢機構 134 人，使全國勞動檢查員達到 1,000 人的里程碑，對於整體勞動檢查量能，逐步達到先進國家的勞動檢查水準。

點亮勞檢員熱誠服務心路

職安署除了勞動檢查業務外，對於職災勞工的照顧也是非常重要的任務，在我任內期間，發現職災個案管理員（FAP）因屬臨時人員，薪資長達 6、7 年未調整，秉持著政府帶頭示範的想法，因此力排眾議，說服相關單位，調整 FAP 的薪資級距及給予督導員加給，帶給同仁相當大的激勵。幾年前我曾在路上碰到同仁，特地向我致謝將待遇提升，讓他們工作更有動力。

為了讓大眾了解 FAP 平日的辛勞，我曾請同仁規劃拍攝微電影《星夜微光》，內容講述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輔導職災個案的故事，並在全省巡迴放映，引起社會廣大迴響，有助於提升服務同仁的士氣。

目前災保法已單獨立法，我認為職安署今後可逐步因應社會需求做法令的調整與改變，相信對於職災勞工的保障，將有莫大幫助！

第二任署長
（任職期間 2015.6.16～2017.2.24）

劉傳名



安隨身行 永續發展更進一步

「安全」二字知易行難，尤其部分勞工的職業場所潛藏大量風險，要如何真正做到讓勞工平安回家，是職安署不變的使命。

以營造工地為例，民國 63 年施行「勞工安全衛生法」開始，就規定必須設置專業安全衛生人員，但至今仍有不少雇主虛應故事，或以成本、效率等理由無視安衛人員的建議，最終仍致憾事發生。

安全的確是需要支付成本的，在能省則省的觀念和最低標機制下，安全往往先被犧牲。但我曾估算過，若工地發生死亡事故，包括停工損失、罰款和賠償等，出現一位罹災者就需付出五、六千萬的代價，可說把工程利潤都賠付殆盡，這些生命、財產的損失，都是可以事先避免的。

防災可分為以下幾個主要方向，也是職安署持續努力推動的目標：

- 一、實踐「全員工安」理想：維護工地安全不僅是安衛人員的職務，更是工地全員保護自己、保護他人的責任，所有人看到不安全的設施、行為都必須即刻示警並儘速要求修正，且若未反映也必須受到處罰，賞罰並進下，才能有效培養每個人正確的防災意識，建構安全職場環境。
- 二、將「防災」融入各層面：所謂防災不只有設置安全護欄或穿戴防護用具的「防護」，更應從工作方法上就把防災意識納入，根本性地避免災害發生。例如：高處施作必須架設工作平台、規劃符合工作者施工需求之動線等。
- 三、主管機關的協助與鼓勵：職安署的檢查員除針對不足之處拍照罰款外，若能在檢查過程中加強雇主風險評估制度和安全管控機制等觀念，提供指導並搭配獎勵、補助，給予有心打造優質職安環境的公司、企業助力，將能產生帶動效果，引領業界前進。

防災之外，職安署也積極輔導 3K 產業轉型，當產業能夠導入更先進的製程、使用自動化設備輔助等，不僅能有效降低職災風險，也能提升就業意願，使產業邁向永續。

作為永續發展之基礎，臺灣目前已建立起一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作為企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指引，但距離徹底執行尚有一段路，有賴職安署同仁走入現場監督、指導，與雇主、勞工共同打造安全職場環境。

代理署長
(任職期間 2015.1.16 ~ 2015.6.16)

張金鏘



延續「認真」精神 邁向下個十年

我在 1992 年就到勞委會任職，擔任過簡任技正，副處長、處長、所長等職務，在勞工檢查處服務近十年的時間，幾乎參與大部分工作的規劃與執行，長年工作心得體認到減災需有延續性，要秉持職安署一貫的「認真」精神向前邁進，對於制度推動、減災、安全衛生水準提升及人員鼓勵將有相當裨益。

靈活運用「制度」與「獎懲」來減災

職安署成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減災」，我認為善用制度與獎懲，有助減災效果。

首先是制定制度標準，訂立制度不能一成不變，要因時因地制宜進行適度調整，讓執行者得以順利進行。每個單位都能各司其職規劃，制度的細節功能，能夠契合組織及定位的發展需要。

其次，要能靈活應用獎懲方式。不能只採單一處罰方式，有的業者重視形象，只需適度提醒就能奏效，若是處罰則必須採取配套的獎勵政策，對於執行人員、組織機構、檢查機構也相對有獎懲機制，進行整套的組織建構與執行策略。

獎勵制度方面，必須秉持「公正」、「有用性」、「適當性」、「適合性」，才能彰顯獎項背後具備的特殊意義，不再淪於形式。

人與單位協力來完善組織力量

我認為文化傳承相當重要，人在其間扮演重要角色。單位依據組織功能規劃需要何種職能的人，然後招募共同興趣、理念、背景的工作同仁，任職後就能適得其所發揮功能。

各個單位能夠協力合作，才能將組織功能發揮到極致，像是直轄市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各單位都有不同定位與組織功能，每個單位要設定降低多少比率災害，就能達到整體減災績效，必須全體同心協力進行，完整發揮減災綜效。

我認為要達到優質勞動檢查效能，必須親訪先進國家專業人士，進一步來參照改革，我當年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任職期間，曾遠赴日本、新加坡等國，了解勞動檢查制度及安全衛生技術作法，從仔細研讀書面資料、教育訓練扎根，汲取國外好的作法，方能完整建立制度。

期許職安署未來能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仿照先進國家良好制度，像是國外有設置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可以尋求外界專業人士及法人團體的諮詢，不與外界脫節，透過專業技術資訊增強組織內部力量。

前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處長
(任職期間 2006.8.24 ~ 2012.5.22)

林進基



防禦職災 仰賴你我努力

根據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超過 90% 以上罹災者，都與未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

我在勞委會服務近 40 年期間，深深體認到勞工不安全的行為，是導致發生職業災害的重要原因，在任內不斷思考該如何改進。

職災取決於行為與環境

整體社會環境在在影響勞工的安全意識，即便是乍看之下毫無關連的畫面或聲音，都可能是工安意識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之關鍵，我在任內曾看到以勞工為主角的保健食品電視廣告，片中飾演勞工的演員皆未戴防護鏡、安全帽，當時便即刻行文廣告審查單位衛福部要求改善，以免誤導勞工有錯誤印象。

現場不安全環境也是關鍵因素，若未受到管控，勞工就有發生職災之虞，所以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重點，依照法令規定，現場必須設置安全控制措施、安全防護裝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資料表等。

以營造業為例，一個工程往往都會發包給不同單位執行，很容易淪為各行其事，沒有共同安全意識，因此需要多重保護。大致可分為人與機械的管制，勞工管制方面，至少具備三個條件才能進行運作，第一是確保自我保護能力，必須有基本時數的安全教育訓練，第二勞工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紀律，第三必須確保勞工體格檢查沒問題才能就位。機械管制則是機械須經過檢查合格與安全檢驗，而且必須經由安全教育訓練的操作人員操作，機械始能進入工區範圍。

內外環境借力使力，力拼零職災的明天

現今勞動檢查的內外部環境，與我任職時期的差異很大，在內部環境方面，現今立法院、主管機關勞動部、行政院對於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益發重視，在挹注足夠人力經費後，預期未來能大幅降低職業災害。在外部環境方面，媒體非常發達，即時報導災害信息，能夠抑制災害發生及加強事業單位對職災的重視。

此外，許多事業單位往往汲汲營利而忽略職業安全，事實上重視職業安全是一本萬利的事，可降低職災後須負起的賠償、企業倒閉風險等問題。現今中小企業雇主最欠缺的是承擔責任，大型企業已有承擔社會責任素養，職安署也進行策略的改變，鼓勵大廠來帶小廠，從產業鏈來做安全衛生的推展。

展望未來，必須讓第一線檢查同仁體認從事的是神聖工作，在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職災救援、預防災害工作。減少一個罹災者，並不只是表面冰冷的數字減 1，而是代表活生生的勞工及家庭免於變故。唯有透過內外部環境、事業單位、勞檢單位同心協力，相信可力拼一個零職災的未來！

前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處長
(任職期間 2012.9.21 ~ 2014.1.16)

吳世雄

2011

2020

十年 一劍

我國職安衛發展十年紀實

CONTENTS

OSHA

用心・看得見
十年重大政策成果

1

職安・護你我
我國職安衛發展總論

018 建構職安衛發展基礎

2

法遵・為基石
推展監督檢查與提升效能

026 完善安衛監督管理體系

030 勞動條件檢查業務革新

3

平安・是唯一
強化職場安全與降低職災

- 036 推動產業安全管理
- 040 加強營造業減災管理
- 044 落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管理

6

跨海・齊協力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078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4

身心・皆守護
促進勞工衛生及健康

- 052 源頭控管危害暴露 促進職場永續發展
- 057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061 大數據時代 - 資料庫建置及工具應用

7

攜手・共前進
型塑安全衛生文化

- 088 強化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 092 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專業知能
- 097 樹立職業安全衛生學習標竿

5

暖心・伴你行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 066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 070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 073 強化職業災害後的重建服務

8

擘劃・新藍圖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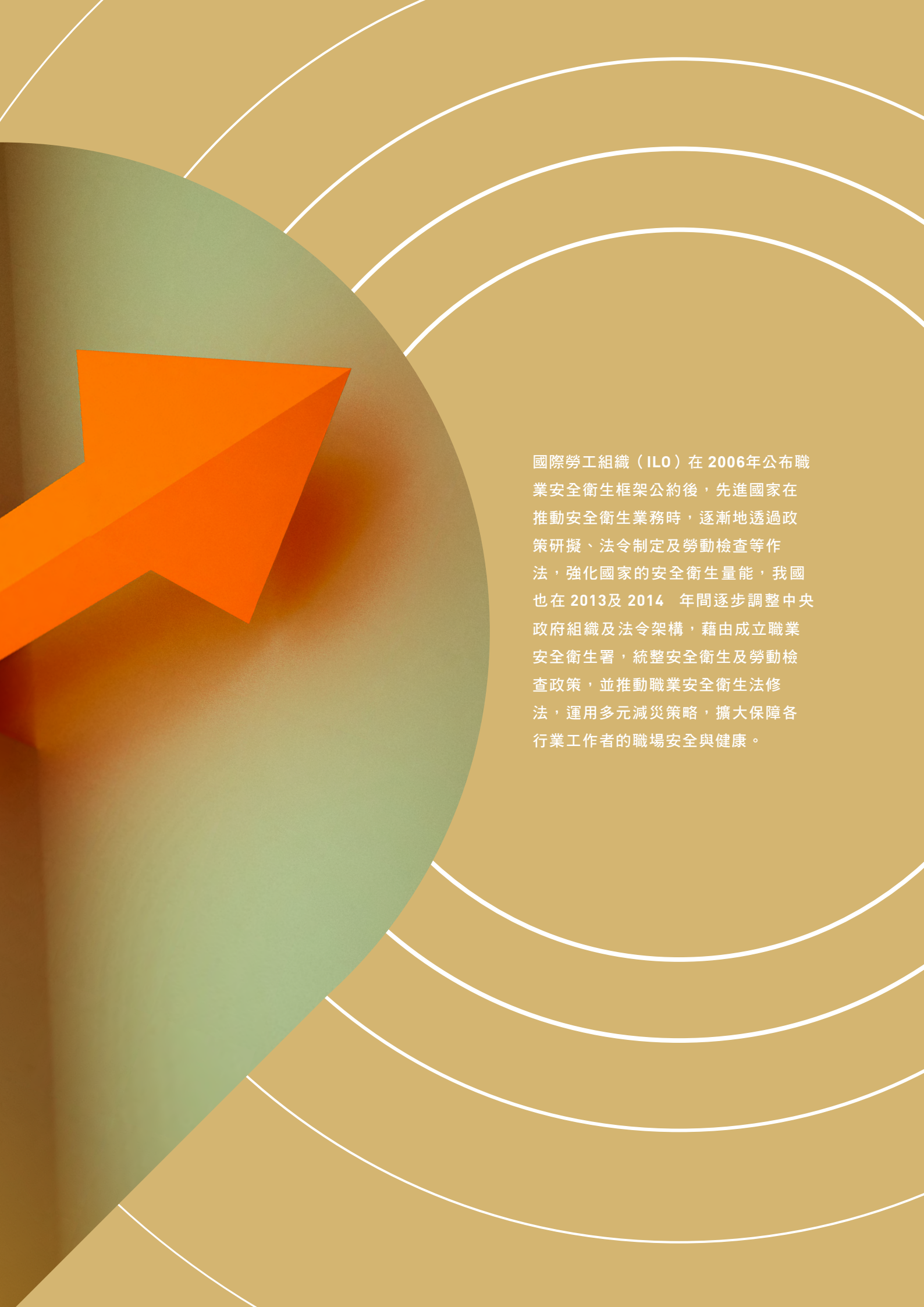
- 102 拓展新興產業智慧化防災效能
- 104 接軌國際提升職場防災能量
- 106 厚植我國健康勞動力
- 108 完善職業災害保障體系



1

職安・護你我

我國職安衛發展總論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 2006 年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框架公約後，先進國家在推動安全衛生業務時，逐漸地透過政策研擬、法令制定及勞動檢查等作法，強化國家的安全衛生量能，我國也在 2013 及 2014 年間逐步調整中央政府組織及法令架構，藉由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署，統整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政策，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運用多元減災策略，擴大保障各行業工作者的職場安全與健康。

建構職安衛發展基礎

● 盱衡國內外發展趨勢

依ILO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工具有立法、檢查、宣導提倡及輔導協助等四項，前兩項為公權力事項，勞動部已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設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之；後兩項先進國家大多以社會保險「預防投資」建構。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提高永續健康之勞動力，近幾年國際相關組織紛紛就工作者身心健康、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本質安全設計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議題展開具體合作行動，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全球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2008年至2017年）、聯合國通過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年至2020年）及推動確保健康促進福祉、責任消費與生產等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行動計畫（SDGs，2015年至2030年），ILO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架構等公約（2006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2018年）等。

另歐盟、日、韓等國家為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亦有參考ISO制定機械類國際安全標準（1992年）以及ILO發布之化學品公約（1990年），採行源頭管制制度，立法規定製造、輸入者等不得製造、輸入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同時，亦立法規範化學品之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另全球化、科技化浪潮及經濟模式的轉變，讓勞動關係的型態改變，加以派遣工、自營作業者、斜槓工作者等勞動樣態逐漸盛行，更衍生出長工時的工作型態，安全健康管理面臨新的挑戰。

● 成立職安衛專責機關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987年8月1日成立，執掌我國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嗣後配合臺灣省政府精省設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及陸續授權新直轄市及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執行第一線勞動檢查業務；鑑於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不斷進步，如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1990年及2006年發布化學品公約與職業安全衛生架構、歐盟1992年公布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世界衛生組



2013年潘世偉主委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勞動部及附屬機關組織法草案

織自2008年起推動全球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為使我國安全衛生領域能趕上國際水準，於2014年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改制成勞動部外，並透過整併原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三區勞動檢查所及主管職災勞工補助與重建業務之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於同年2月17日成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將政策研擬與執行進行垂直整合，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功能，也讓「預防、補償、重建」業務能進一步水平整合，加速降低職業災害率與提升職業健康照護率。

本署成立初期設置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等3個業務組，嗣因過勞、肌肉骨骼疾病、職場不法侵害及化學品危害暴露等新興職業傷病議題逐漸受國人重視，以及因應少子女化、中高齡就業所衍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趨勢，原組織已不足以因應。爰本署經由勞動部報行政院核准並於2019年12月5日重新調整本署組織架構，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現行本署設有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等4個業務組，與北、中、南3個地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秘書室、資訊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5個輔助單位（如圖1-1）。



2014 年本署揭牌暨布達典禮，傅還然署長與相關主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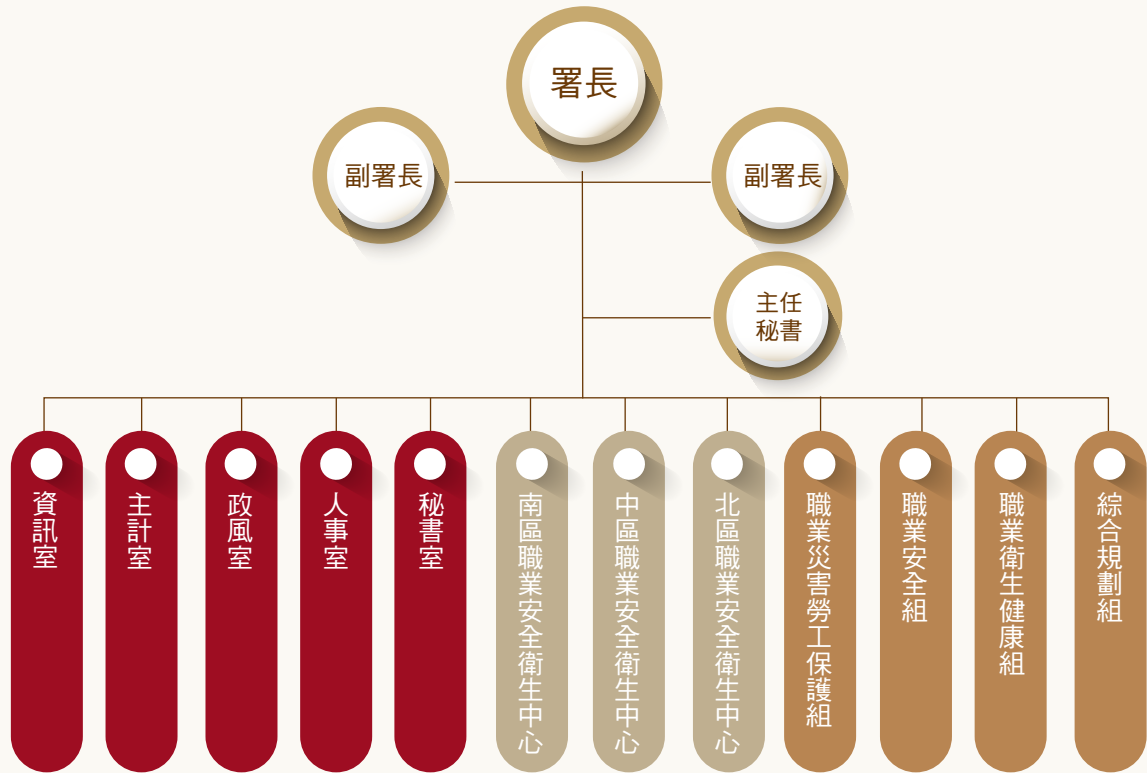


圖 1-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架構圖

● 完備職安衛法令基礎

我國自1974年4月16日公布施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在1970年代屬於先進立法，該法雖曾於1991年大幅修正，但與先進國家相較，其適用對象仍僅限縮在部分較高風險的行業，尚非所有工作者皆受到保護。

鑑於我國於2009年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於2012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為符合「人人有權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國際公約的要求、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及就業平權，與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與安全健康保護，經過多年努力，《勞工安全衛生法》終於在2013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



2012 年王如玄主委出席《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包括適用對象擴及至各業，保障範圍涵蓋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即將原本適用對象勞工擴大至各業工作者，適用人數從670萬人擴大到1,067萬人。且因該法附屬法規多達60種，勞動部報經行政院同意以分階段方式推動相關法制工作，第一階段係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時期既存之41種法規進行修訂，並自2014年7月3日施行，第二階段則針對機械、設備、器具驗證、化學品登錄及分級管理制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高風險事業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等監督機制，訂定新的19種法規，並自2015年1月1日施行，截至2020年底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對象已增加至1,152萬名工作者。

● 採取多元策略工具持續減災

我國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的努力下，已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由4.606降至4.176，自2012年起至2014年間，依照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加強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之分級列管檢查，推動與大型企業、重大工程、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締結安全伙伴，建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強化防災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至3.467。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適用範圍已涵蓋到各業工作者，本署考量勞動檢查有其侷限性，再透過立法、研究、監督、檢查、宣導、輔導、補助、文化促進、制度管理及機關合作等多元工具，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建置產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迄2017年底成功將職業災害千人率再降至2.773。

又為進一步策進我國職業災害預防體系，建立職場安全健康文化，於2018年訂定推動為期3年之「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透過健全法規制度、加強監督檢查效能、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防災教育訓練、擴大宣導行銷、整合跨機關防災資源等面向，結合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界資源，推展各項降災作為，再使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020年之2.549，回顧過去10年，降災幅度已達39%（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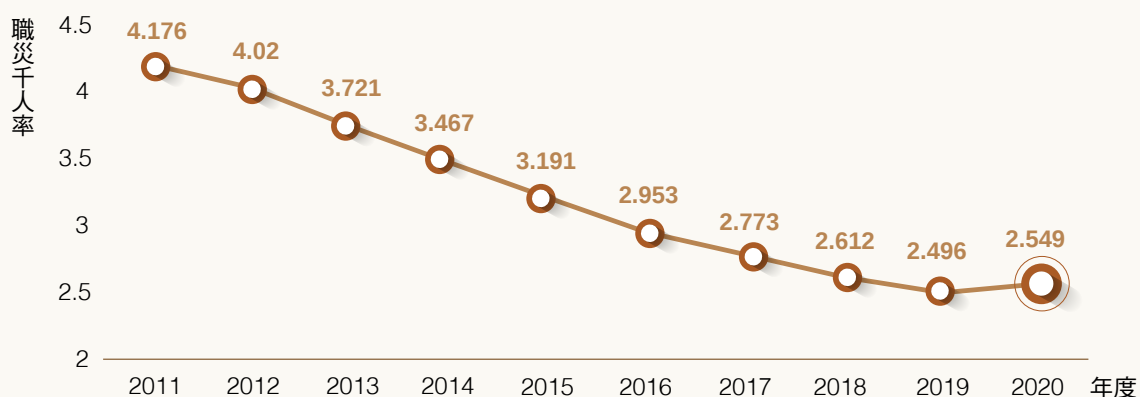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職業災害千人率趨勢圖

● 積極推動職安衛中長程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本署除運用既有公務預算外，亦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職災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爭取就業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經費，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職災預防相關計畫；另外，為推動新興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計畫，亦向行政院爭取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預算，臚列如下：

1.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2016至2020年）：此計畫共編列經費2億8,540萬元，主要內容包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達全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人數逾50%；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並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安全管理相關制度。
2.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2019至2023年）：此計畫共編列經費9,914萬元，主要內容包含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達35%，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
3.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2020至2023年）：此計畫共編列1億5,932萬元，配合「數位國家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工業4.0」之科技潮流，爭取國家科技發展計畫應用於教育訓練制度轉型，期建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智能管理模組，提供勞工、事業單位、訓練單位及政府部門等多元應用，型塑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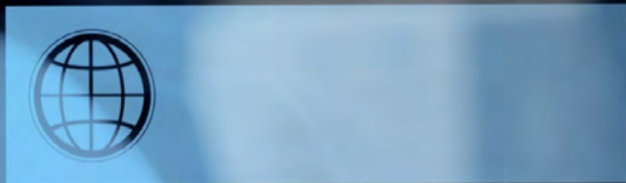
Innovat
Brandin
Solution
Marketi
Analysis
Ideas
Success
Manage

INDUSTRI

Man
Supp
Proce
Carr
Cust
Deliv
Inve
Man
Freig

2 法遵·為基石

推展監督檢查與提升效能



為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政府業已訂定相關勞動法令予以規範，並賦予雇主應作為之義務，而「勞動檢查」為政府落實勞動法令之重要憑藉。2002年以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均由中央與授權直轄市之檢查機構執行，嗣為提升檢查機構防災績效，則以中央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為分工原則。在檢查人力有限情況下，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除實施檢查外，亦強化宣導、輔導，使各事業單位能落實法令並妥善自主管理，以達成維護勞工生命安全及勞動權益之目標。

完善安衛監督管理體系

● 勞動檢查機構現況及授權分工

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中央政府即陸續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科會（現為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於2012年12月考量我國政經情勢發展、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及中央勞動檢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等，爰配合組織改造地方化之原則，重新檢討勞動檢查授權政策，陸續授權升格後之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業務。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基於歷史因素，維持完整授權模式，原高雄縣轄區部分，考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增設足夠人力，爰於2013年1月11日公告擴大授權高雄市政府辦理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以解決高雄市一市兩制之問題。至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直轄市政府，在人力及經費到位前，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妥適分工，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處理，2013年2月1日及2015年7月1日授權新北市政府；2017年2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授權桃園市政府；2013年3月15日、2015年5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授權臺中市政府；2017年9月1日及2019年8月7日授權臺南市政府等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現行授權各直轄市及特區專設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範圍

授權勞動檢查機構	檢查責任區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轄區事業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勞動條件檢查：全部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勞動條件檢查：全部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一、勞動條件檢查：全部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進行處理之公共工程及轄內 9 個工業區及 1 個科技創新園區；工業區以外所有行業，但不包括營造業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一、勞動條件檢查：全部 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轄內市府籌設之 3 個工業區及經濟部籌設之 5 個工業區之勞動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公共工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高雄市轄區事業單位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及物流園區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2019 年施克和次長率隊赴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 勞動檢查人力及經費成長概況

1. 勞動檢查人力成長概況

我國於1980至1990年代期間經濟成長快速，以工業發展為優先，致使職業災害發生率偏高，然當時政府囿於人力經費有限，僅能將有限監督檢查人力及資源，優先投入安全衛生減災工作，對於勞動條件檢查則以受理申訴案為主，導致勞動條件檢查率長期偏低，難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然近年來，各界對於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基準事項高度關注；甚至2013年美國國務院發布之年度人權報告指出，我國因勞工薪資倒退，部分行業或企業超時工作成為常態，且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無法有效監督，爰為爭取充足人力以建構完整勞動條件檢查體系，本署於2015年擬具檢查人力請增計畫，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運用就業保險基金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增聘325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辦理相關業務，以提高整體產業勞動條件水平，增進勞工福祉，避免廠商刻意壓低勞動成本競爭，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至各業，且新增源頭管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等繁重業務，行政院同意再增加177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其中除核定給予本署43名安全衛生檢查員外，亦考量我國事業單位大多集中於各直轄市轄內，為充實各直轄市勞動檢查人力，核定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增聘134名

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使全國檢查員於2017年員額達1,000人（如圖2-1），大幅改善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之窘境。

2020年全國勞動檢查人力總員額已達1,033人，全國勞動檢查人力與全國勞工人數配置比為1:1.11萬，已接近ILO建議已開發國家之基準（1：1萬），有效提升我國人權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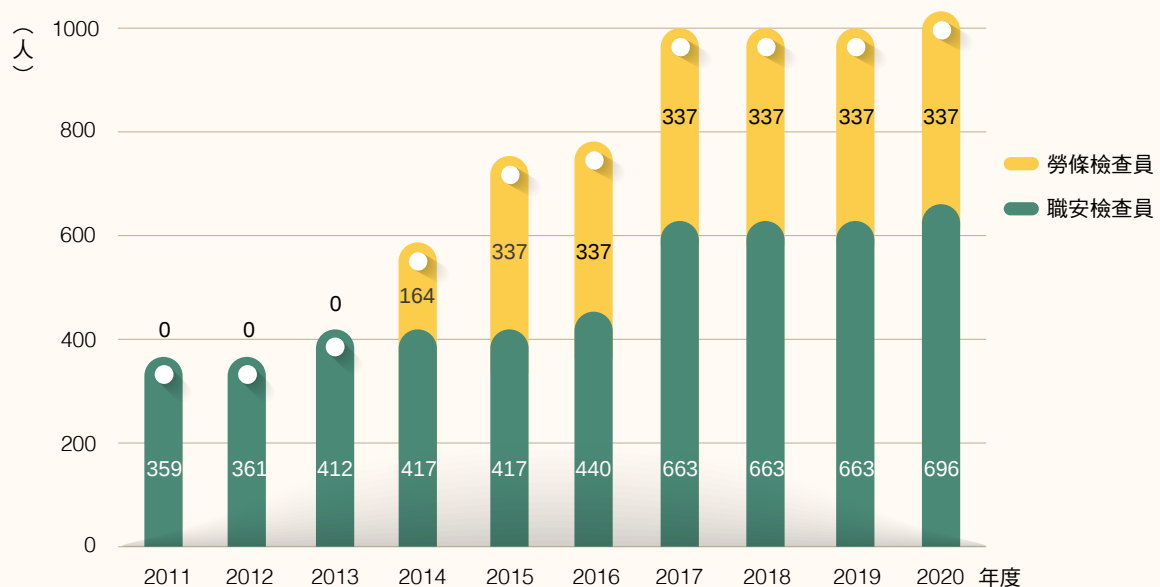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10 年勞動檢查人力成長情形

2. 經費成長概況

本署預算經費包含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公務預算主要用於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等以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就業安定基金主要用於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以促進國人就業及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等。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主要用於補助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各項津貼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及事業單位補助設施等，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及推動職業災害預防計畫等。

2013年本署改制前預算約為新臺幣11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經費），2014年政府組織改造後，本署2015年預算約為新台幣20億元（含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為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本署持續爭取預算，至2020年預算成長至約為新臺幣25億元（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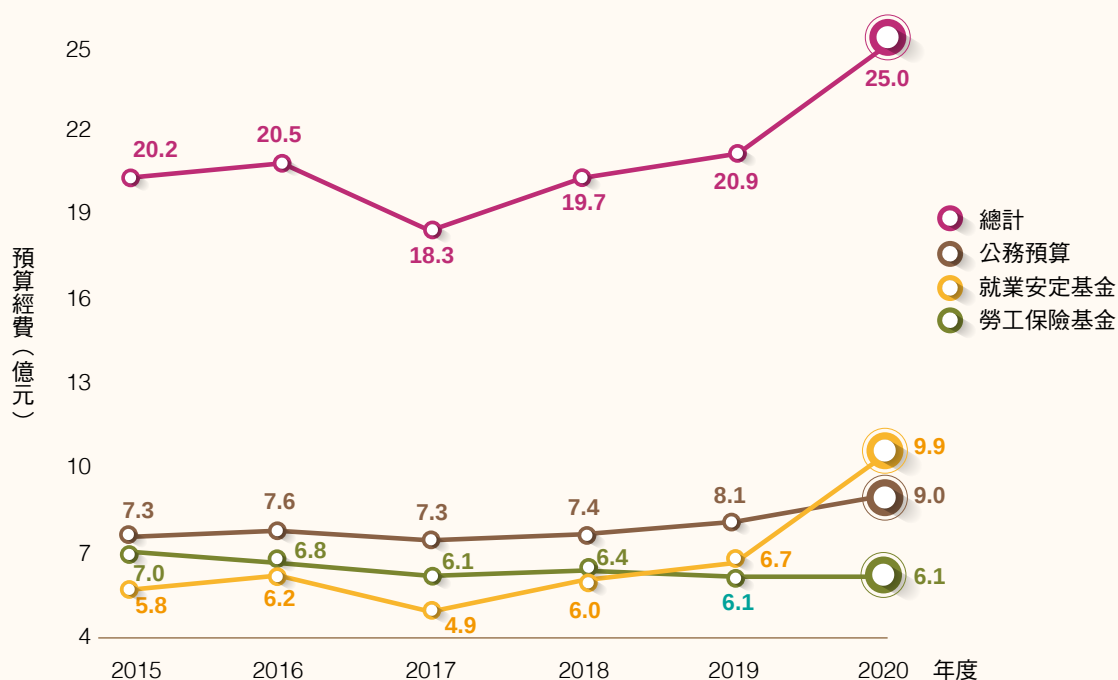


圖 2-2 2015-2020 年預算經費概況

● 發展多元監督檢查策略工具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本署以「風險分級管理」及「多元政策工具」為策略主軸，結合一系列「擴大專案檢查」、「跨部會資源合作」等政策工具，並視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運用適宜之工具，針對高風險事業加強安全管理。

除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分級管理，同時採行宣導、輔導、檢查、協助及文化促進等策略工具，發展製程安全技術工具，公布優良單位及職業災害地圖，便利民眾查詢，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印製及發送危害預防宣導資料，辦理臨廠輔導及專案輔導，以提升中小企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效能。

本署自2004年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逐年擴充及強化功能，定期分析統計、查核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督促勞動檢查機構提升防災效能。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事業單位報備資料繁雜，為進一步整合及串聯各系統資料庫資料，於2019年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建置計畫，將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資訊系統進行整合，並納入「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中長程計畫」分期推動，俾利大數據分析、警示及訂定政策之參考。

勞動條件檢查業務革新

● 建構專業分工體系

過往勞動條件檢查係以受理申訴案為主，且由中央與授權直轄市之檢查機構執行。隨著我國政經情勢發展，勞工意識逐漸抬頭，勞工權益普遍受到關注，勞動條件業務已逐漸發展為一行政專業領域，由於該等監督檢查案件多屬勞工申訴個案或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性，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熟稔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等業務，爰勞動條件檢查由地方政府主政執行，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部分經費係由中央分攤，2014年勞動部組織改造後，有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督導業務已納為本署職掌，為建立勞動條件檢查完整體系，爰向行政院爭取325名聘用專業檢查人力，並以就業保險基金經費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用該等檢查人力，以建構中央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勞動檢查專業分工體系。

●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多元措施

1. 宣導、輔導及檢查三階段協助適法

2017年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之重大修正，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本署於2017年1月5日頒布「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規劃以宣導期（1至3月）、輔導期（4至6月）及檢查期（7月起）等三階段，逐步協助事業單位適法。

於進入檢查期前，檢討宣導與輔導成效時發現多數事業單位未能遵守勞動法令，主因為普遍欠缺法令認知，復考量勞動基準法相關令釋持續發布中，而全國事業單位



2018年許銘春部長帶隊赴西門町商圈飲料店檢查，並關心勞工勞動條件

數量龐大，尚有多數企業未曾接受宣導或輔導，爰規劃導入「風險分級概念」，對於不同違規風險之事業單位施以不同行政作為，督促並協助企業遵守勞動法令。

本署爰於2017年6月30日頒布「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選列過往違規情形及平均工時較高行業，逐步實施檢查，積極督促守法；至於曾透過相關管道反映有適法困難之事業單位，特別為30人以下之小（微）型企業，則持續提供宣導與輔導等必要之行政協助，以避免因不瞭解勞動法令而受罰。2017年總計實施900餘場次宣導，並有將近8萬人次參加，輔導則執行4萬餘場次，另針對涉及高工時、高違規與社會高度關注之高風險且影響勞動權益較為嚴重之事業，仍實施1,700餘場次專案檢查以督促其適法，另對於民衆申訴案件，則無風險高低之區分，依法實施1萬5千餘場次申訴檢查，爰對於整體企業之監督與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未有所減損。

2. 低風險微型企業 以訪視提升法令認知

2018年《勞動基準法》再度修正「彈性調整措施」相關條文，本署遂以「檢查宣導並重」為推動策略重點，持續召開勞動權益促進座談或辦理集體輔導，提升事業單位之法令認知。歷經2017年及2018年密集辦理相關宣導與輔導措施，經事業單位回饋表示，縱經各方協助而理解法令規定，惟對於實務操作上仍有困難，本署進一步尋思協助事業單位之精進作為。

為協助事業克服法令理解與實務操作上之落差，於2019年起推行「落實法遵實施計畫」，提供專人臨廠之「法遵訪視」服務，除發送自主檢視表及輔導資料，告知法令重點外，並協助事業單位檢視資料，依其工作性質及企業需求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採取適法可行之對策。為進一步提升法遵訪視服務量能，於2020年依各地方政府回饋意見酌修「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作業說明」，並增訂「選列法遵訪視事業單位範例」，以提升法遵訪視實施效率。經統計2019年至2020年全國執行法遵訪視計43,953場次，50.4%之事業單位有待改。



2018年蘇麗瓊次長及鄧子廉署長帶隊至臺北轉運站進行客運業春安勞條檢查

● 優化勞動檢查

勞動部自2015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增聘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以來，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大幅提升，卻偶有部分事業單位反映檢查員執法態度不佳，進而影響勞動檢查團隊形象。

為提升勞動條件檢查服務品質，本署於2019年6月推動「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除勞動條件檢查應以2人一組方式執行，檢查全程錄音外，並建立異常情況通報機制，增設勞檢反映專線，並開設「突發狀況應變處理」、「訪談與溝通技巧」等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服務品質。為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執行彈性，2019年9月依各地方政府回饋意見，同意如因個案特殊考量，認無2人一組檢查之必要時，得經主管核可後調整改由單人實施，惟仍以2人一組方式執行為原則。

根據本署委託專業民調公司針對受檢事業單位「服務態度」進行滿意度調查發現，自實施以來滿意度確實有逐步提升之趨勢，顯示推行優化勞檢對提升服務態度具有一定之助益。



2019年許銘春部長與鄧子聯署長帶隊赴事業單位實施檢查

● 暢通申訴管道

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雖可就近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惟各地方政府未有一特別針對勞動法令之申訴諮詢整合管道，且勞動條件日益受社會各界重視，申訴與諮詢之需求大增。

為提供勞工好記且方便撥打的電話申訴專線，勞動部於2016年11月7日，將原「1955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整合原有「0800外籍勞工申訴專線」及法令諮詢服務電話等專線功能，設置全國性、免費且24小時接聽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結合諮詢及申訴的服務，擴大及暢通民衆申訴管道。

自專線整合以來，透過1955專線進來由本署接聽人員回復之勞動法令諮詢電話，每年平均約2萬多通，諮詢項目以工資及資遣事項為主，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諮詢電話件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應為勞工對勞動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所致。另外，所受理申訴事項則以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工資為主，2018年至2020年受理件數合計7,974件，有效處理勞工權益保障事宜。



3

平安·是唯一

強化職場安全與降低職災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本署採取宣導、輔導、檢查及補助等多元防災作為，針對高風險事業加強安全管理，辦理製程安全輔導相關計畫，提升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知能，並以輔導及補助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且強化營造業安全管理，建置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施工風險評估，同時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品質及落實機械設備源頭管理。另因應新興產業的發展，修正相關法令與發布配合之行政指導，協助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事業單位提升相關安全管理知能，有效強化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推動產業安全管理

● 推動產業本質安全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旨在藉由事前設計規劃階段納入本質安全概念，實施風險評估，以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

因此，導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並實施自主源頭安全管理，為所有產業消弭職業災害之最有效方式，亦即安全防護於機械設備設計、設置階段，即應予以評估，如於購置機械後，再加裝防護設施，可能影響操作、保養、維修程序，甚或遭移除，故本署於2019年訂定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架構及風險評估推廣技術手冊，內容涵蓋風險評估應用實務、標準化流程、設備確效流程等，協助產業發展通用機械設備之安全標準或規範，促使其自主推動並逐步達成機械設備源頭管理，強化產業本質安全。

為強化本質安全與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建立產業安全照護之公會運作網絡，2019年本署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7大類產品製造業相關公（協）會，在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與經濟部陳怡鈴主任秘書見證下，共同組成「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目前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23家產業公（協）會等重要夥伴共同參與，藉由聯盟合作機制，協助該等產業發展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迄2020年底已陸續完成蝕刻設備、壓合及疊合設備之安全標準，強化產業本質安全體質，於機械設備設計規劃階段納入本質安全概念，實施風險評估，從源頭控制風險，加強產業從業勞工之安全照護。



2019 年產業本質安全推動聯盟啟動

● 推動高危害製程安全管理

我國石化產業無論從產值、提供就業人數及對民生經濟的貢獻來看，一直是國家產業之支柱，但石化工廠多屬高溫高壓作業，稍有不慎易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除事業單位嚴重資材損失、生產中斷，甚至造成勞工傷亡外，亦對鄰近民衆之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2013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具甲類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並於2014年據以訂定發布「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規定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及評估報告等相關細項內容。另為建構甲類工作場所完整之事前安全評估機制，使審（備）查資料一致，2020年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並規定事業單位應將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資料登錄於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甲類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管理資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評估與自主安全管理，以確保製程安全。

同時，為強化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知能，本署於2016年及2017年調查及分析國內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管理現況，並辦理定期製程安全評估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熟稔法令規定。自2018年起規劃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輔導相關計畫，迄2020年辦理臨場輔導計124場次、辦理研討會、觀摩會、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計44場次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技術手冊計22種，並建置危險性



專家輔導小組至事業單位進行製程安全管理臨場輔導



2018年國際製程安全論壇特邀美國製程安全專家 Dr. Sam Mannan 講授最新國際製程安全管理趨勢

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供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之參考，以提升我國製程安全管理水準。另本署與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於2018年共同舉辦「國際製程安全論壇」，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製程安全專家Dr. Sam Mannan等國外專家學者及國內專家學者，研討及分享國內外製程安全管理作法及火災爆炸預防實務，透過國際合作及經驗分享，以提升國內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水準。

●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中小型事業單位提供相當多在地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良多，但因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等與大企業相比較為短缺，安全衛生風險知識與防護設施較薄弱，尤其地方傳統產業，諸如傳統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環境清潔業及地方工程等小事業，受限於政府整體防災資源不足，長期以來未能受到有效輔導，雇主因而較易忽略職場防災工作，致職業災害發生率較平均值高。

為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2007年起在15縣市試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先期計畫」，辦理臨廠（場）職災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等措施，主要對象為100人以下之中小事業單位，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期能強化工作安全並協助降低職業災害。自2016年起擴大補助全台22縣市，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並提供專責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事務。

迄2020年共計實施深入工程改善430家、特定行業職安衛輔導350家、安衛訪視輔導12.6萬場次及安衛設施補助約1,943家，並辦理安衛訓練和宣導約3萬581



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2012年潘世偉副主委下鄉訪視中小企業加工廠

場，培訓蒲公英種子約2,900人、縣市訪視輔導員500人及籌組約191個安衛家族。此外，歷年中小企業職災千人率與死亡率的統計資料呈現下降的趨勢，且有多數的輔導年度，其職災千人率原本高於全產業平均值，經輔導3年後已低於同年之全產業平均值，顯示改善工作環境輔導計畫的效益已逐漸顯現。

● 新興產業危害預防

鑑於智慧科技發展趨勢及人口老化產生之就業人口遞減壓力，行政院積極推動各項方案，促使產業智慧化，其中工業用機器人之應用為發展重點，而人、機共同作業之協同作業機器人為產業智慧化趨勢，並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印刷電路板、電子組裝、工具機及汽車等產業。

為因應人、機協同作業之趨勢及可能衍生之危害，2018年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增列雇主使用協同作業之機器人時，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490系列、國際標準ISO 10218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規定，並就相關資料實施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留存。另為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評估，亦於同年訂定發布「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規定相關評估細項內容，以確保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使用安全。

為持續強化事業單位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安全評估能力，本署自2019年起實施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迄2020年已協助16家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評估、製作安全評估報告，提升相關安全管理知能，保障協同作業之相關工作者安全，避免發生捲夾、被撞等職業災害。



2018 年至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



2020 年辦理協同作業機器人實務觀摩會

加強營造業減災管理

● 強化營造檢查績效

營造業屬高風險行業，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為各業之冠，為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工地勞動檢查效能，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本署訂定「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營造業高風險作業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規劃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致力於加強高風險營造工地的檢查、停工和罰款，以減少重大職業災害。

藉由2006年至2007年辦理「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及2009年至2011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營造業職災千人率已有下降趨勢。為能持續提升營造業檢查績效，2012年檢討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下，須更有效運用勞動檢查人力，爰訂定「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採風險分級勞動檢查機制，以提升營造工地勞動檢查效能。2014年本署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強化跨機關合作及鼓勵與事業單位和法人組織建立安全伙伴關係等機制，將上述原則修正及更名為「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並同修正施工架作業、建築工程模板作業、移動梯及合梯作業、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及管溝開挖作業等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以強化營造業高風險作業檢查。2017年本署運用科技技術規劃執行勞動檢查M化（Mobile）計畫及建置在建工程地圖、數位職災報告書等，以持續有效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本署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加強營造業高職災、高危險廠場等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每年分析營造業職災原因及檢討過去減災策略，依工程別及作業別等規劃各類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納入年度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執行，例如：2013至2018年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政策計畫，2015年提升營造業檢查量能計畫、2016年加強台電公司所屬工程勞動檢查計畫、2017年汙水下水道工程安全衛生檢查計畫、2018年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計畫、2019至2020年加強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等。我國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率在經過多次減災計畫和方案，並不斷重新分析職災原因及檢討減災策略之後，營造業的職災千人率和過去相較，近10年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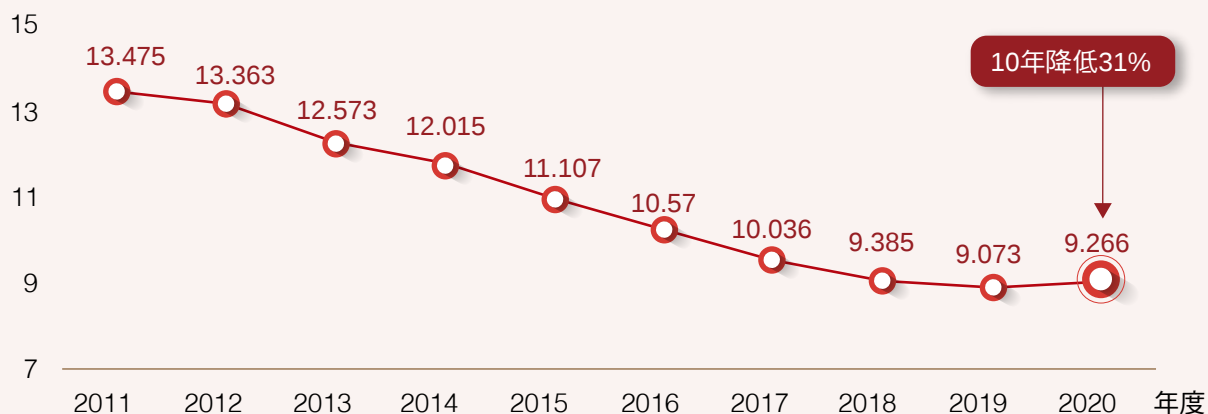


圖 3-1 營造業近十年職災千人率統計

● 建構營造安全管理制度

由於營造業的環境特殊，不若製造業有固定的工作場所與環境、固定的工作程序及工作人員，營造業的人員具有高流動性、環境不確定性及工序與工種依照工程屬性而有差異，並且產業上下游並非固定的供應關係，而是專案性質的合作，種種的因素讓

營造業安全議題具有更多的變數，也更加仰賴有效的前期規劃與控制，為健全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2007年起辦理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執行各類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教材開發、教育訓練、營造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營造安全衛生資訊交流等工作。



2017 年鄧子廉署長與日本株式會社熊谷組顧問土屋良直合影

自2010年起，每年陸續出版各類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教材叢書，包括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水利工程及大地工程等共計31本，該系列叢書編撰考量營造實務現場情境，以營造分項工程為主體，進行細部拆解，建立相關安全作業程序、標準、圖說、各類查核表及多媒體影片等教材，除提供營造業從業人員於辦理工程設計、施工規劃、施工管理等過程參考運用，提升施工安全管理能力外，亦提供作為大專院校營建相關科系課程參考教材，大幅縮短學生學習時程。

本署為持續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於2017年邀請日本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專家來台辦理「日本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與驗證管理國際交流會暨教育訓練」，藉由日本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簡稱COHSMS）」經驗，讓國內營造業去深入了解，發覺整體制度之優點並效法，以提升國內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共同來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署在參考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法，並考量我國營造業特性之後，自2018年起，規劃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計畫」，彙整分析國外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機制與作法，融入我國營造業特性、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最新發展趨勢，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提供營造業者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資源。

● 中小型營造業輔導及宣導

依我國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營造業每年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140至160人，佔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一半，尤其是中小型營造工程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占整體營造業重大職災60至70%，主要原因為其管理階層及勞工缺乏安全衛生知識、無法辨識危害及未採取有效防災對策。此外，中小型營造工程之屋頂作業、道路施工作業及修繕作業等多屬微型、臨時性作業，常因作業期程短暫，



屋頂作業安全實務觀摩會

為加快工作效率，而節省安衛經費及人力，安全衛生設施更是因陋就簡，因此相關職業災害事故時有所聞，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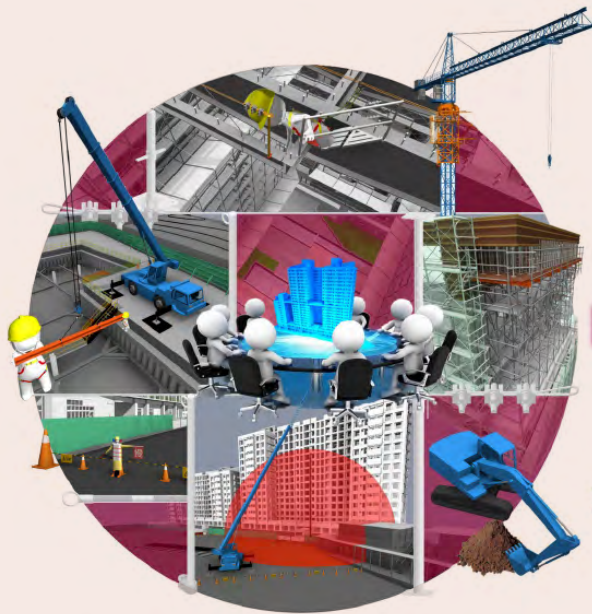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布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居首位的是「屋頂工作人員」，災害原因主要為踏穿石棉瓦、塑膠浪板等屋頂或自屋頂邊緣墜落，爰於2014至2017年推動「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計畫，辦理各類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會及觀摩會，並實施屋頂作業精準檢查。另本署自2018年辦理「營造業微型、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除屋頂作業採動態監督方式進行輔導之外，再擴大防災範圍，將輕鋼架作業、施工架作業、梯子作業、道路施工作業、修繕作業、縣市政府轄下公共工程、拆除作業等勞動檢查機構不易列管之微型、臨時性作業，亦納入輔導對象，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現場輔導及製作防災宣導資料等，期望透過輔導及宣導策略，提升中小型營造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能力。

2020年本署針對中小型營造工地共計辦理監督輔導3,300工地次、無人工地張貼宣導單張1,000張及營造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10場次，並製作及印製營造業臨時性作業標準圖例手冊、摺頁、海報等，以擴大中小型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宣導。另本署亦採取結合營造業北、中、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資源，請大型營造廠商具安全衛生經驗人力投入中小型營造工程輔導，藉由經驗分享，同業間相互學習，加強改善中小型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

● 精進營造安全衛生防災機制

本署為協助營造業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落實施工風險評估，降低施工風險，已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提供風險評估的實施原則、方法、流程及表格等。

鑑於傳統風險評估憑藉2D圖說與文字描述的方法，較不易察覺個案特有的作業情境與風險，且參與風險評估人員的專業背景不同，亦容易造成溝通上的障礙，長期下來逐漸有評估內容通案化甚至流於形式的隱憂，本署為提升施工風險評估成效，於2019年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研究BIM技術於營造安全衛生管理之運用，提升營造業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期藉由建築資訊模型化（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技術的視覺化表達方式，有效溝通協調施工安全規劃，以強化安全衛生管理之成效。



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軟體操作手冊

第1冊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施工安全評估作業 - 建築工程

BIM已逐漸成為營造工程檢討工程施工衝突管理很有效之工具，本署已建置營造業安全衛生BIM資訊平臺，發展該工具施工安全所需之61組元件、編碼及樣版，並製作5類施工安全評估參考例及編製「營造業安全衛生BIM軟體操作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利用該工具實施施工安全評估，以提前辨識危害，並檢討解決對策，另開發完成建築資訊模型BIM結合風險評估表視覺化各施工區域風險狀況。

落實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管理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3條指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有：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至2020年止，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共計設置11萬3,108座（如圖3-2）。

我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制度，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有別，囿於政府勞動檢查人力有限，內政部於1975年指定12家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並陸續指定非營利法人機構及國防單位等，執行鍋爐及壓力容器之代行檢查。因公營單位及國防單位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



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內部檢查



檢查員至塔吊伸臂處檢查確認鋼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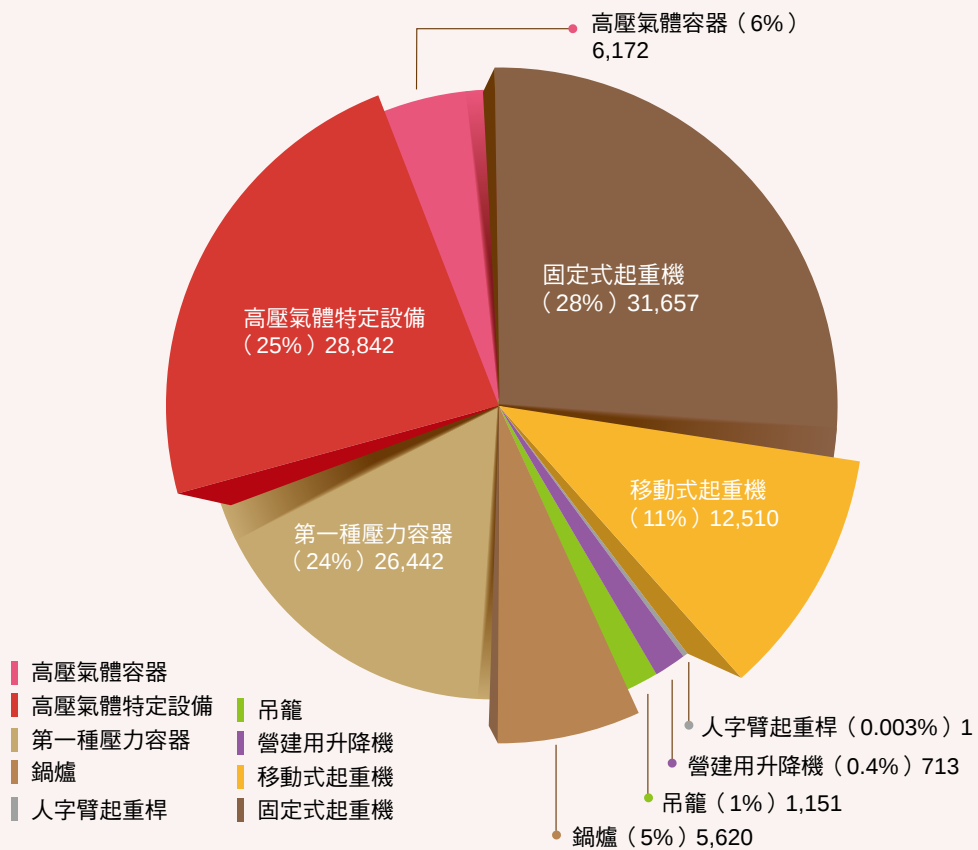


圖 3-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設置座數統計

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於2002年停止該相關單位之代檢業務，自2003年起改以評選方式委託非營利法人機構分區辦理。

2009年起為利本署3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依其轄區範圍加強監督代檢機構，改為分區委託3家非營利法人機構辦理代檢業務，並依委託年限陸續辦理評選，2020年北區代檢機構為「中華鍋爐協會」、中區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南區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代檢機構2011年至2020年之歷年辦理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代行檢查座次統計（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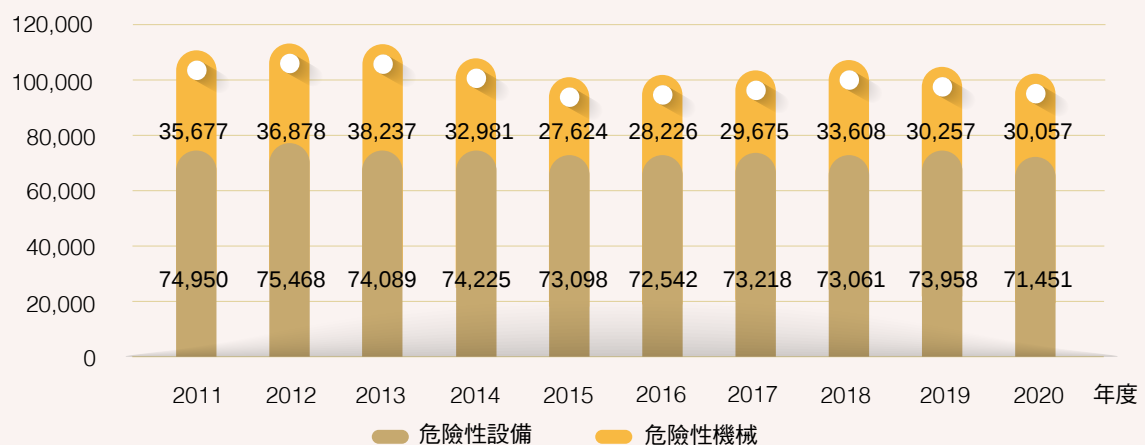


圖 3-3 代檢機構歷年檢查座次統計

● 導入 ISO17020 系統提升代行檢查機構品質

代檢機構之監督管理及考評制度以往偏重於技術面，為提升代檢機構自主管理能力，增加第三者監督管理機制，確保其檢查公正性，本署參考國際趨勢要求代檢機構導入符合性評鑑制度，期使代檢機構之檢查技術能力、公正性及一致性，提升至國際水準。

本署於2016年著手評估代檢機構導入符合性評鑑之可行性，並於2017年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北、中、南3區代檢機構，依ISO/IEC 17020檢驗機構認證標準，建立品質系統及相關文件，包括代檢機構之公正性、獨立性、保密性、組織架構、人員訓練、設施設備、過程要求、管理審查、內部稽核、矯正預防措施等項目，及指派相關人員參加ISO/IEC 17020標準教育訓練，並辦理系統整合、試評、輔導申請認證等事宜。



2017 年 TAF 許景行執行長至本署頒發證書予各代檢機構理事長或秘書長

3家代檢機構皆於2017年通過我國唯一獲得國際認證組織承認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0：2012符合性評鑑，代檢員技術能力、檢查方法適當性、使用設備合適性、檢查公正性及保密性之防護措施、行為規範與職場安全維護流程及有效品保程序等項目皆遵循該標準持續落實至今，並於2020年成功延展認證，日後於認證機構監督下，將持續要求代檢機構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強化內部管理PDCA循環，有效提升自主管理品質。

● 啟動機械設備器具本質安全源頭管理

為預防本質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職場工作者，落實職場工作者作業安全之目的，參酌歐盟政府對於機械本質安全所推動的CE標示源頭管理模式，遂於2013年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7條至第9條，確立我國機械設備器具本質安全源頭管理之推動依據。

自2015年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推動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



檢定員執行堆高機型式檢定

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10種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資訊申報登錄制度」，續於2019年實施非數值控制之傳統車/銑/搪床，及預定於2023年實施數值控制車/銑/搪床及加工中心機，要求機械設備器具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至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於本體張貼安全標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規定，推動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型式驗證制度」，於2018年7月起國內產製或國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非經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者，製造者或輸入者均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檢定員執行動力衝剪機械型式檢定

2015 年至 2020 年度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案件統計

機械設備器具名稱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計
安全資訊申報登錄	動力衝剪機械	127	22	188	127	137	68	669
	手推刨床	1	0	14	15	15	2	47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54	25	117	52	65	17	330
	動力堆高機	4,249	4,212	4,504	5,178	6,722	6,251	31,116
	研磨機	108	55	372	152	177	69	933
	研磨輪	60	42	553	90	81	37	863
	防爆電氣設備	1,998	881	992	754	967	768	6,360
	動力衝剪機械用光電感應式安全裝置	34	2	11	8	11	4	70
	手推刨床用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0	0	0	0	0	0	0
	木工圓盤鋸用反撥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0	0	2	0	0	0	2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	-	-	-	-	38	17	55
	金屬加工用數值控制銑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	-	-	-	33	42	75
型式驗證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	11	3	0	14
總計		6,631	5,239	6,753	6,387	8,249	7,275	40,534

●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檢定與危險區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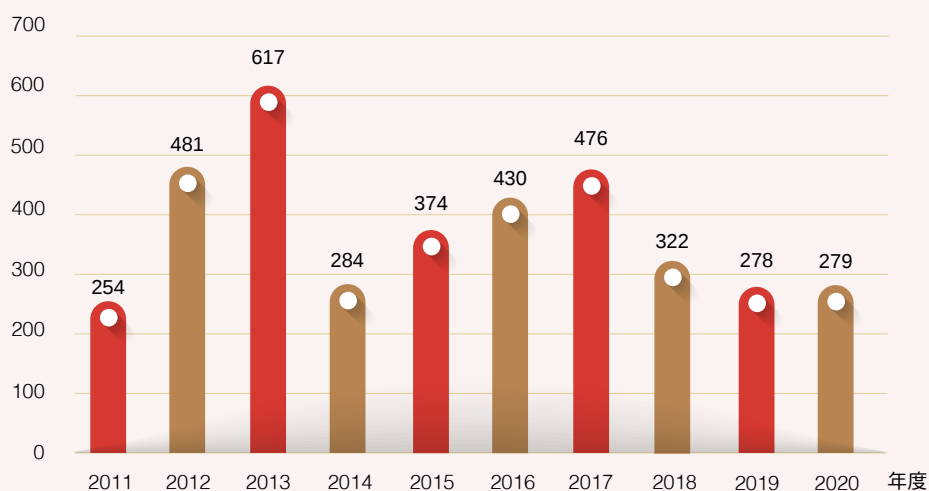
為提升我國職場防爆安全水準，引進國外職場危險區域之防爆等級劃分觀念及技術，於2004年10月20日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要求雇主對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爆燃性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之虞之作業場所，如使用電氣設備，應完成其設置場所之危險區域劃分及具有適合於危險區劃所得等級之防爆性能構造。



專家至事業單位實施防爆電氣設備輔導

另為提高國內防爆電氣設備之防爆安全有效性，於2007年增訂「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對於防爆電氣設備之現場設置使用安全規定，並於2009年增訂「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之防爆電氣設備所需電氣防爆安全要求，且對於經公告指定防爆電氣設備，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雇主於安裝或換裝時應使用符合指定安全標準之檢定合格品，正式啟動防爆電氣設備之安全檢定制度。

迄2020年底，通過型式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累計約3,800型式，電氣防爆安全檢定制度已穩定運作，持續強化國內事業單位確認防爆電氣設備之安全防護功能有效性，也陸續增加可選購之防爆電氣設備合格型式，於實務上已足供國內事業單位使用需求，並落實相關防爆電氣安全規定之執行，保障國內事業單位工作者於易燃氣體、蒸氣或粉塵滯留環境下之作業安全。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lab coat over a blue and white striped shirt, is shown in profile. She is wearing clear safety goggles and a white surgical mask. She is looking towards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indoor setting with windows. A large yellow diagonal shape i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4

身心・皆守護

促進勞工衛生及健康



隨著科技進步及勞工勞動意識提升，全球有關職業衛生健康之議題不斷進化，為維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署持續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交流，參考各國之推動模式，不斷精進提升臺灣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政策，無論是化學品源頭管理及重點管理，抑或是職場健康服務，身心健康保護等，均為本署致力推動之重要政策，甚而透過數位科技運用，深化勞工健康意識並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源頭控管危害暴露 促進職場永續發展

●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與危害辨識

據ILO估計，60%之職業疾病與化學物質危害有關，為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國際組織陸續推出具體行動措施，如聯合國化學品全球標示調和制度（GHS：2002）、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且諸如美、日、韓等國，均已建置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與新化學物質申報評估等基礎建設，歐盟並於2007年啟動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REACH），我國進度相對落後。為了與國際接軌，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與危害辨識制度有其必要性。

為完善化學品管理制度，分別於2006年研擬「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推動方案」、2009年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方案」，經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合作推動，另自2008年底分階段實施GHS制度，至2016年1月1日已全面實施GHS制度（推動歷程如圖4-1），及於2009年試行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機制。此外，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及雇主，提供安全資料表、置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於2014年12月31日公告化學物質清單。

迄2020年止，本署已編製5,800種危害物質之標示及SDS參考例、開發「GHS危害分類專家系統程式」、建置GHS中英文網站等，每年有超過80萬以上的查詢次數。此外，本署目前已掌握約有10萬筆化學物質，同時與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部會合作，並透過單一窗口機制，每年完成700-1000種新化學物質的源頭登記與審查。未來將持續透過技術工具開發與多元宣導、輔導及諮詢等措施，強化制度之推動與管理，以確保勞工於職場之安全及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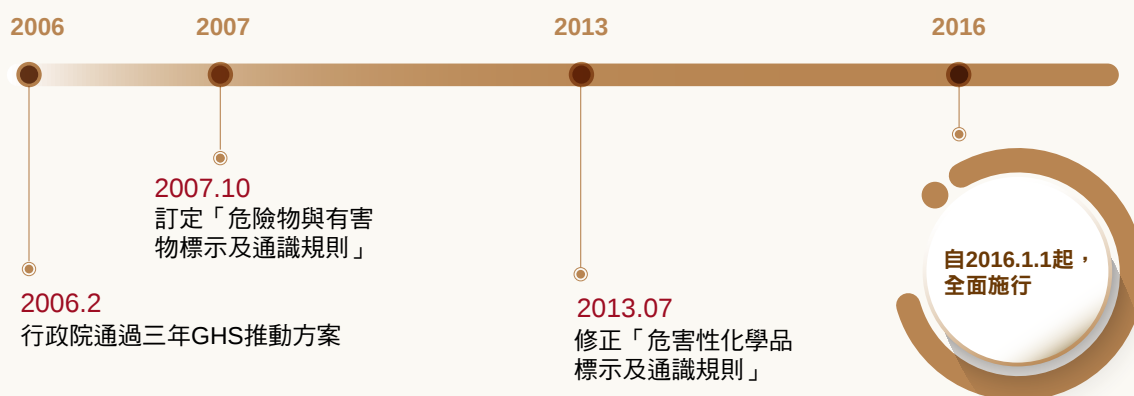


圖 4-1 我國危害性化學品 GHS 推動歷程

● 強化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

作業環境監測是確保勞工職業健康危害暴露劑量低於法定暴露限值之重要作為，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包括物理性因子及化學性因子，而如何運用國際分級管理方法，預防有害環境危害等，亦涉及實務技術，允宜於技術研究、制度調整、人才養成、評估工具等面向進一步強化，以提升國內整體職業衛生水準。

為完善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制度之建構，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事業單位應訂定監測計畫及通報監測結果；對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據此，本署參考國際相關作法，於2013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掌握全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並要求監測機構申請認可資格條件應具專屬之第三方認證職業衛生實驗室，及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評核，以提升認可監測機構監測採樣樣本與分析品質；2014年參考ILO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CCB），訂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另考量不同規模事業單位，對於化學品分級管理之需求，亦導入建置歐洲ECETOC TRA之輔助中文化界面工具，提供事業單位多元進階暴露評估工具參考運用，以落實化學品暴露危害管理。

此外，於2015至2020年間推動「廠場化學品重點管理現場訪視計畫」，透過現場訪視、網站及宣導會自願性回報等管道，蒐集彙整國內超過12,500家事業單位的化學品管理執行現況及回饋，佔中小企業廠場化學品運作涵蓋率約58%。另經調查與追蹤，透過計畫訪視輔導後，已實施危害評估及分級管理之事業單位比例達84%，相較初訪之實施成長五成以上，並有87%認同現場訪視有助於廠內化學品安全管理的推動與落實。



歷年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圖

● 推動呼吸防護計畫法制化及文件化管理制度

呼吸防護具是防止現場作業人員遭受空氣中有害物危害之最後一道防護措施。在部分無法採取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措施予以有效防護之作業中，勞工必須仰賴呼吸防護具，以保護勞工避免暴露於中毒、生物病原體傳染等危害。

自2009年起，本署即致力蒐集各國相關規範進行分析比較，並推動呼吸防護相關計畫；並於2015-2017年期間，舉辦數場次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以培訓國內執行呼吸防護計畫所需的專業人員及密合度測試人員，與彙整密合度測試方法及編修呼吸防護相關教材、題庫。為完善制度之建立，於201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要求雇主應依規定採取呼吸防護措施，及規範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依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署製作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影片

為協助雇主落實法令規定，避免呼吸防護具使用不當導致重大事故與職災之發生，本署另訂定「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且編撰相關技術參考手冊，以供雇主依循參考；另於網站建置呼吸防護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圖卡、影片等，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臨場訪視輔導與執行成果示範觀摩會，以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呼吸防護知能與建立有效之管理措施。配合法規制度之施行，將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規範，並透過業界實務回饋意見，滾動檢討精進制度之規劃。

● 傳統產業革新 3K 變 3C

國內現有 3 K 產業（「Kiken危險」、「Kitsui辛苦」、「Kitanai骯髒」）粗估約58,000家，年產值約計2兆9千億餘元。惟國內3K產業因製程或作業性質特殊，諸如鍛造、鑄造、熱處理、印染整理、橡膠、合成樹脂及酸鹼製造……等，其工作環境多存在



職業安全衛生專家臨場輔導 3K 產業

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素，國人多不願屈就工作，致3K產業長期處於缺工狀態而影響生產運作，雇主不得不僱用外籍移工以填補短缺之人力。

為有效輔導3K產業雇主改善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進而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活絡經濟發展，自2013年起規劃完成國家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2階段推動計畫－3C鑄造業發展計畫」，並於2014年起以跨部會方案執行，及運用就業安定保險基金，為鑄造業工作環境轉型風潮注入政策誘因，後續陸續針對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傳統產業，進行工作環境改善輔導計畫，透過專業輔導與經費補助，協助業者將生產設備升級，輔導轉型為「3C」產業（「Clean乾淨的」、「Career具生涯發展性的」、「Competitive有競爭力的」），以促進及穩定國人就業，留住國內人才及提升年輕勞工投入該產業之就業意願，使傳統產業根留臺灣。



2015 年毛治國院長及陳雄文部長親臨鑄造業產業發展平台記者會現場

迄2020年，共已輔導260家事業單位，補助194家事業單位（鑄造業86家、表面處理業48家、印染整理業44家及橡膠製品製造業16家），補助經費逾1.8億元，促進勞工就業人數達2,097人，並促使所輔導之事業單位投入工作環境改善金額約26.2億元。

● 聯合打擊 COVID-19 疫情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造成莫大之災情，面對未知的傳染病，已非單一國家或單一政府部門可以獨自防治疫情。有鑑於此，本署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部會密切合作，並於疫情發生初期（2020年1月）即率先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且依臺灣疫情之情勢滾動式修正，同時於官網成立職場防疫專區，提供防疫宣導資料、懶人包、指引及相關資源予各界運用參考，以維護職場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因應新冠肺炎對於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的影響，亦依企業規模及特性督導強化職場防疫措施，包括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聘僱移工分流管理訪查、針對大型企業推動防疫計畫成效調查與督導，及於實施一般勞動檢查時，一併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場防疫及勞工健康管理。另考量食品外送平台成為防疫期間民衆最常使用之服務，為避免其成為防疫之破口，本署特邀請各大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召開食品外送員外送作業防疫精進措施研商會議，並於2020年4月訂定「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提供食品外送員執行業務時，保護自身及民衆安全健康之相關資訊。



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針對營造工地進行職場防疫示範

此外，為振興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本署盤點所有補助措施，並將受疫情影響營運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鼓勵企業汰換或新購工作場所設備，使事業單位於防疫同時能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提升職業安全衛生及國際競爭力，促進國民就業。面對疫情持續威脅，本署將持續與跨部會合作，隨疫情發展之情勢，滾動精進修正相關疫情協助及防治措施。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健全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職業健康服務係經由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作為推動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之參據，惟我國近年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及工作型態改變，過勞、肌肉骨骼疾病及心理壓力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興起，須以「健康勞動力」政策思維予以改革。

我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展始於2011年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其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300人以上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100人以上，應聘僱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勞工健康服務，開啓了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從「醫療」走向「預防醫學」的轉捩點（勞工健康服務架構如圖4-2）。隨後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參考ILO 1985年職業健康服務公約及WHO「全球職業健康行動計畫（2008-2017）」等國際相關規定或作法，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自此逐年分階段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其中勞工人數200-299人者，自2018年7月1日施行；100-199人者，自2020年1月1日施行；50-99人者，自2022年1月1日施行。

為建立勞工健康服務推動所需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本署積極培訓健康服務相關人力與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及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輔導及諮詢服務，並與衛



2015年傅還然署長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謝政達局長，共同出席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揭牌典禮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立合作機制。此外，開發相關工具指引，提供企業參考運用。自2011年推動迄2020年，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已由16%提升至50.4%，培訓提供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740位，護理及相關人員19,475位。未來，將持續檢討精進並擴大推廣，以達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健康工作權益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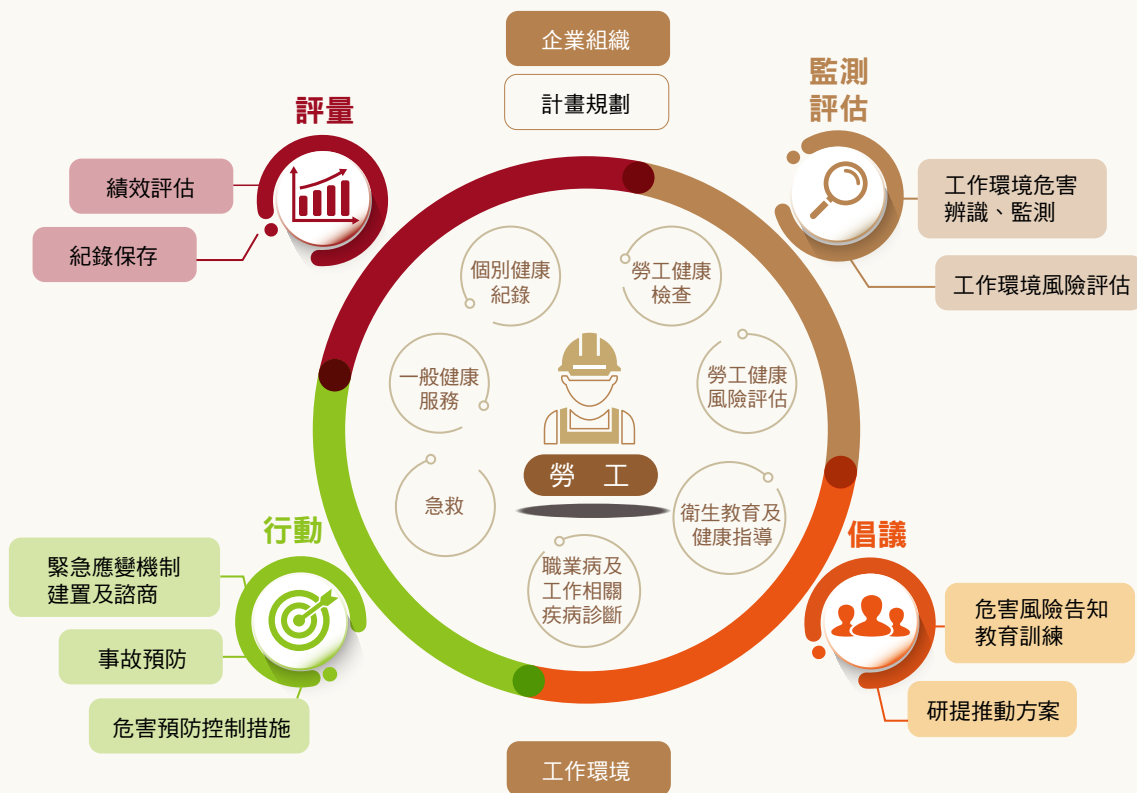


圖 4-2 勞工健康服務架構與內容圖

● 完備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之工作相關疾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以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而國際上近年對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議題亦為持續關注之焦點，考量我國過去就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較著重於立即性之意外事故預防，對於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法制與制度之規劃，似有檢討之必要。

因此，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參酌國內外情勢發展，針對社會心理性及人因性危害因子，要求雇主應採取相關危害預防等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並應訂定相關預防計畫，為國際上具前瞻性之立法。為協助雇主落實規定，本署自2014年陸續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勞工健康諮詢服務

引」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依實務需求，滾動修正公告相關指引，及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強化監督輔導。此外，為透過多元專業人力協助雇主推動身心健康保護措施，除醫護人員外，於2017年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將心理諮商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納入預防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及心理疾病之列，亦透過工具研發、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多元方式，協助提升事業單位相關推動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而維護勞動權益。

經本署多年致力推動，國內事業單位已漸重視勞工健康管理與促進，而勞工之健康意識亦同時提升，尤重視心理健康預防之作為。因此，就勞工身心健康相關資源之需求亦相對提升，為持續擴大相關制度之推動，將持續透過檢查、宣導、輔導及補助等鼓勵措施，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優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其目的係作為適性選配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之參據。基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特定目的，故其檢查品質之優劣與否，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管理以確保健康檢查品質，自2008年即開始規劃認可醫療機構之品質訪查，並於翌年委託專業團體試行辦理，隨後每年篩選30~40家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品質訪查。為完善制度面之建構，復於2011年迄2020年間共修正4次「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並分別於2014年修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健康檢查指引」、2015及2016年訂定「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藉以提升健康檢查品質。此外，為系統化管理，亦分別於2014至2016年陸續建置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及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

截至2020年止，認可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家數：一般健檢共392家（巡迴177家）、特殊健檢152家（巡迴104家）；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指定家數共22家。透過每年品質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公布於本署網站，提供勞工及業界選擇認可醫療機構之參考，確實有助品質之提升。

● 強化母性健康保護

母性保護為ILO最早關切之議題之一，早期為保護女性勞工健康，全面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害性工作；2000年ILO修正母性健康保護公約，考量醫學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之發展，全面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有害工作，反而使其受到就業之限制。2011年我國制訂《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施行，就法令對女性保護條款產生之工作限制，允有檢討之必要。

為完善母性健康保護制度，於2012年5月於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試辦母性健康保護諮詢，復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於該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並依醫學實證及參考國際相關規定，修正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種類及範圍；2014年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及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15年1月1日施行。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於2015年委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輔導與諮詢，並於2016年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提供業界參考運用。

歷經五年的推動，考量企業勞工健康保護資源逐步到位，且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需系



2012年王如玄主委於台大醫院召開母性健康保護諮詢門診記者會

統化執行，於2020年修正發布「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擴大適用範圍，明定100人以上事業單位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引導企業透過更有效率的方式推動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為持續強化並擴大推動，將透過宣導、輔導、及補助等多元策略，鼓勵企業推廣友善環境，讓女性勞工能夠在職場安心工作。

大數據時代 - 資料庫建置及工具應用

● 建立勞工暴露資料庫及應用管理機制

有鑑於作業環境危害影響勞工健康之潛伏期時間不一，為保護勞工，強化暴露評估管理及職業病預防，本署分別規劃建置勞工暴露資料庫、化學品申報及特殊健康檢查等資料庫，並透過介接各資料庫，運用數據分析，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監督檢查，以作為預防職業病政策規劃之參據，並保障在職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與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基於相關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涉及個人或事業單位相關機敏資料，故於2013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相關法源及目的，並歷經二年完成相關資料庫之建置。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網路申報資訊系統，係自2015年開始實施通報，迄2020年，已累計化學性因子監測數據約130萬筆、物理性因子（含化性直讀）監測數據約216萬筆資料，每年申報事業單位約七千家次；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係自2016年開始實施通報，迄2020年，已累計200多萬筆資料，每年約申報40萬筆資料；化學品管理資料庫，自2015年開始實施通報，迄2020年，已掌握管制性化學品290種、優先管理化學品3,900種、危害性化學品19,000種，化學物質公告清單10萬筆資料。



資料庫數據之應用，首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為確保及提升該等資料庫數據之正確性及品質，本署持續辦理相關品質提升精進作為，除透過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知能、查核監測機構與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實施情形、訪查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外，同時擴增資料庫之檢核、預警與統計分析功能，以強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另考量資料庫之加值運用，亦透過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及特殊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庫間之勾稽比對，作為職業病預防政策規劃之參據，及提升行政機關監督管理效能。

● 開發勞工健康評估與管理輔助工具

基於我國97%為中小企業，其推動勞工健康管理之相關資源相對缺乏，為協助事業單位建構系統化方式評估健康風險及健康管理，本署特開發相關健康管理工具，提供企業參考運用。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工健康管理之相關規定，於2015年委託專業團隊完成開發「勞工個人健康管理工具」（iCare），其可進行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檢查資料紀錄，以瞭解個人健康趨勢，並附有健康服務資源及健康小妙招等資訊查詢功能；2016年完成職場健康服務管理系統（we Care），其包含有健康照護服務管理、健檢異常人員追縱管理、藥品設備管理與盤點、統計分析報表等功能，亦配合職場推動高風險勞工之管理需求，納入相關管理功能；2018年取得德國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AuA）授權同意，完成開發中文單機版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工具（KIM），作為評估工作環境相關人因危害風險評估參考用途。

歷經多年之推廣，有近萬家事業單位下載使用上開健康管理相關工具，透過工具之使用，讓雇主可掌握高風險勞工之健康管理。依近年之勞動檢查與勞工健康服務訪查資料，相關工具之運用，確實有助企業落實健康管理。為持續推廣及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法定健康管理事項，將持續精進與開發相關健康管理輔助工具。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職能治療師評估勞工肌肉骨骼狀況

● 建置高氣溫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

近年因全球暖化及氣候改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2年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有鑑於氣候之變化對於戶外工作者之健康影響甚鉅，尤其夏季為營造業、廣告招牌吊掛、電線桿維修及道路作業等戶外作業勞工之高風險期，易因氣候環境因素影響體溫調節而引起熱疾病。

本署為提高相關作業人員熱危害防範意識，及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推動，於2014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明定雇主於夏季期間，應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息時間及加強健康管理與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另鑑於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月份，復於2019年滾動檢討修正該規則，要求雇主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預防作為，並增列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以強化熱疾病危害預防。

而為維護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保障，本署於2019年1月訂定公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以作業所在地或緊鄰地區之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評估其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對應之風險管理原則，為進一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自主管理，及方便指引中相關資訊的傳遞與運用，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事業單位或現場作業勞工可即時查詢工作所在地的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對應的管理預防措施，並以視覺化之儀表板設計，提供使用者較友善之操作方式，將可有效協助事業單位提升熱危害管理功效。



許銘春部長視察營造工地及發表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並提醒與關心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

5

暖心·伴你行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自 2002 年 4 月施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提供勞保及未加勞保之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自 2014 年本署成立，水平整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業傷病防治、職業病調查鑑定業務，併入原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室主管之職災勞工補助與重建業務，及勞工福利處之職災勞工個案服務計畫（FAP），成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以建構完善的職災勞工整合服務為目標，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強化轉介各項勞政、社政等協助資源，幫助勞工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 推動職業傷病診治、通報及推廣行銷

2003年起於全國北、中、南、東區醫學中心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下稱防治中心），結合各區醫院職業醫學科之服務量能，提供民眾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2016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加入防治中心後，至2020年全台共有10家防治中心、87家網絡醫院，開診次數逐年穩定成長，初次求診勞工更達9萬餘人（如圖5-1、圖5-2）。

2007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為提昇職業疾病通報率，訂定「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該要點歷經7次修正，2008年職業疾病通報量1,600多件逐年穩定提升至近3年平均約2,500件。統計2011至2020年職業疾病診斷人次，均以噪音性聽力損失為首位，共10,594人次，其次為上肢肌肉骨骼疾病4,565人次（含腕隧道症候群），而塵肺症、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癌症等疾病亦有增加趨勢。

為使勞工獲得更優質的職業傷病服務，積極推動各防治中心發展並建構具區域特性之特色服務，截至2020年已辦理113場教育訓練，高達2萬餘人次參與，共修



2012年王如玄主委訪視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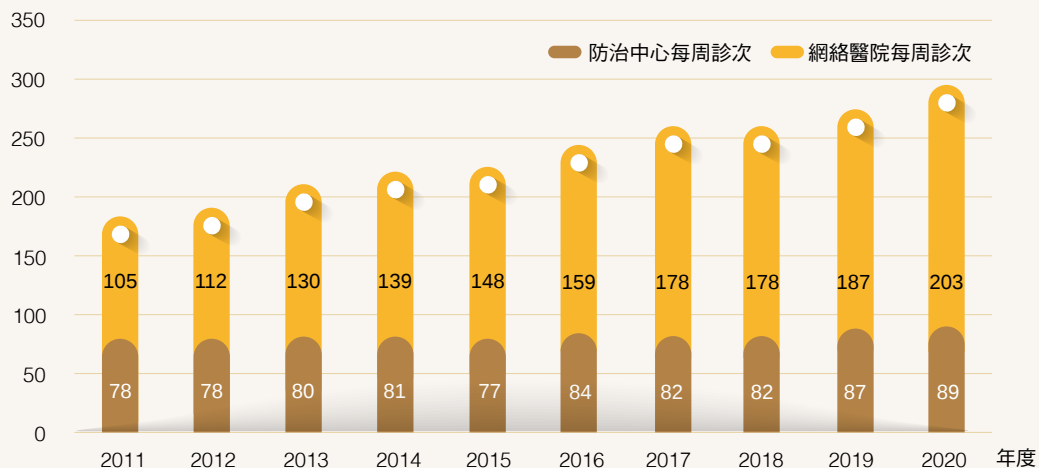


圖 5-1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開設診次

正91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目前本署官網公告共169種），提供職業醫學評估客觀及齊一之標準，2020年起更將服務推進偏鄉地區（如原住民部落、離島）、漁港等職業醫學門診服務較缺乏區域，進一步提升職業傷病防治服務效能。



2020 年周登春副署長訪視中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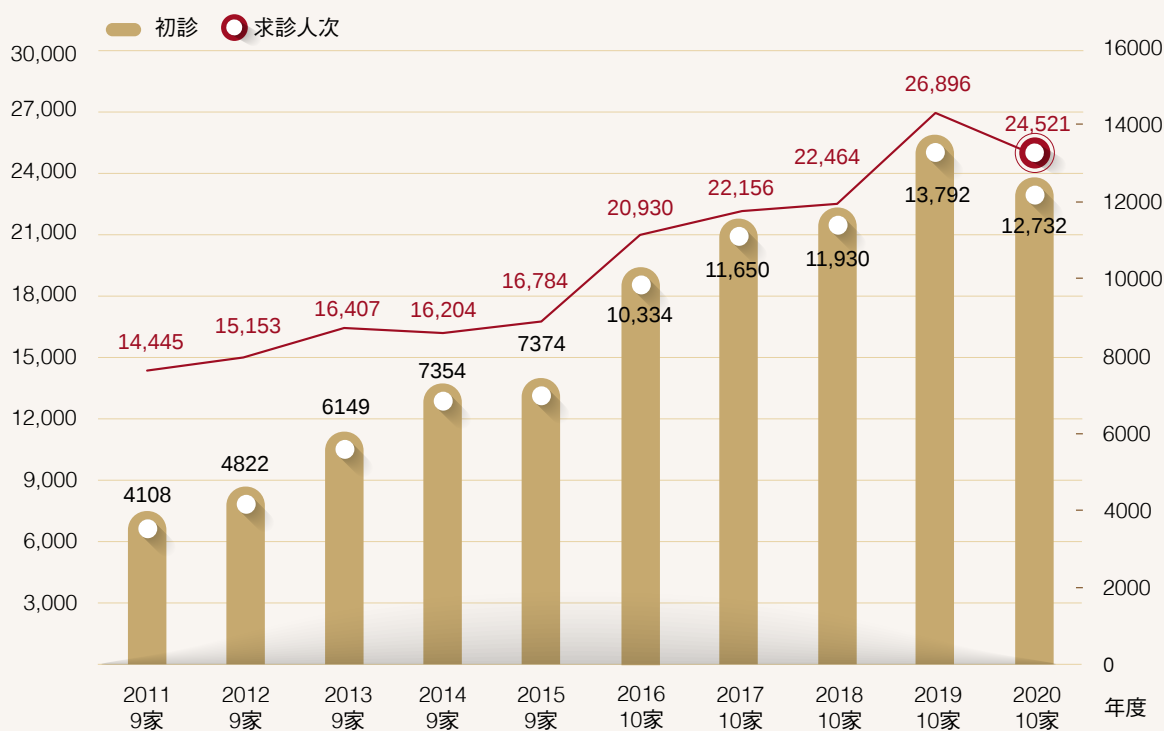


圖 5-2 歷年職業傷病防治服務醫療院所服務量

● 辦理職業病調查、鑑定與協助機制

1. 職業病調查與鑑定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改變，高科技與服務業等產業興起，勞工與雇主對職業疾病預防認知卻相對較少，已漸衍生新型態職業健康危害，如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當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雇雙方對診斷有異議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若主管機關認定有困難或勞資雙方對其認定職業疾病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局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向勞動部（目前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係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申請鑑定。

職業疾病診斷須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系統性專業評估，包含檢視勞工工作現場環境、製程及暴露資料蒐集等情形，評估勞工所患疾病與工作間是否具因果關係，並參酌相關「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等，方得以論斷。爰本署自2007年起透過「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組成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團隊進行職業暴露調查評估工作，並視個案情形，由職業安全衛生專家進行作業環境監測、或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工作相關心理壓力評估，必要時，偕同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進入工作現場訪視調查，儘可能客觀呈現勞工之各項職業暴露證據，以確保其權益。

考量職業疾病鑑定實務上，常有個案受限於暴露資料不完全或流行病學研究資料不足，但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致使職業疾病鑑定通過比率低。爰2008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職業疾病鑑定結果選項專家諮詢會議」，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和考量「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20條規定，決議將職業疾病鑑定審查意見選項，由原有「職業病」、「非屬職業病」二類，修改為「職業疾病（職業病）」、「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及「非屬以上兩項疾病」三類，新增「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選項，以增加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彈性空間。

近年較受外界關注者，以1993年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店線CH221標為例，從事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因減壓不當，溶解於組織內的氣體，形成氣泡充滿於身體各組織器官，造成「潛水伏病」，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CH221標勞工之勞動檢查，除作成談話紀錄外，並分析勞工在高壓作業之出入坑紀錄後，有數名勞工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病，至1997年約有25名勞工陸續與承商達成和解，並獲得補償。事隔20多年，臺北市政府2019年再將7名當年參與工作之勞工罹患「潛水伏病」案送請勞動部鑑定，經蒐集前案同批作業勞工申請職業疾

病鑑定資料、案發工程作業調查報告、個案病歷及相關文獻等，於2020年鑑定為「職業疾病」。

統計2011至2020年共受理259件鑑定案，其中214件（82.6%）由勞工保險局送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45件（17.4%）；分析受理案件之疾病類別，以「肌肉骨骼疾病」（47.5%）最多，其次為「腦心血管疾病」（22%）、「精神疾病」（9.3%）；鑑定已有結果之分布，屬「職業疾病」共11案（4.4%），「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共121案（48.4%），「非屬以上兩者疾病」共118案（47.2%）。未來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將持續透過制度精進職業病診斷品質，優化鑑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升鑑定效率及完備制度。

2. 協助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勞工之調查

在全球化經濟產業競爭壓力下，勞工之勞動負荷大幅增加。2010年發生科技產業年輕工程師猝死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責任制工作與過勞的問題，查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情形，2010年前勞保腦心血管職業病給付每年僅30餘件（如圖5-3）。考量勞工因暴露資料舉證困難，以致影響職災給付結果，本署除修訂「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外，2011年起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協助機制，主動責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調查勞工作業環境與工時概況，並將調查結果委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協助評估其疾病之促發與工作相關性，作為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參考，幫助個案及家屬儘快獲得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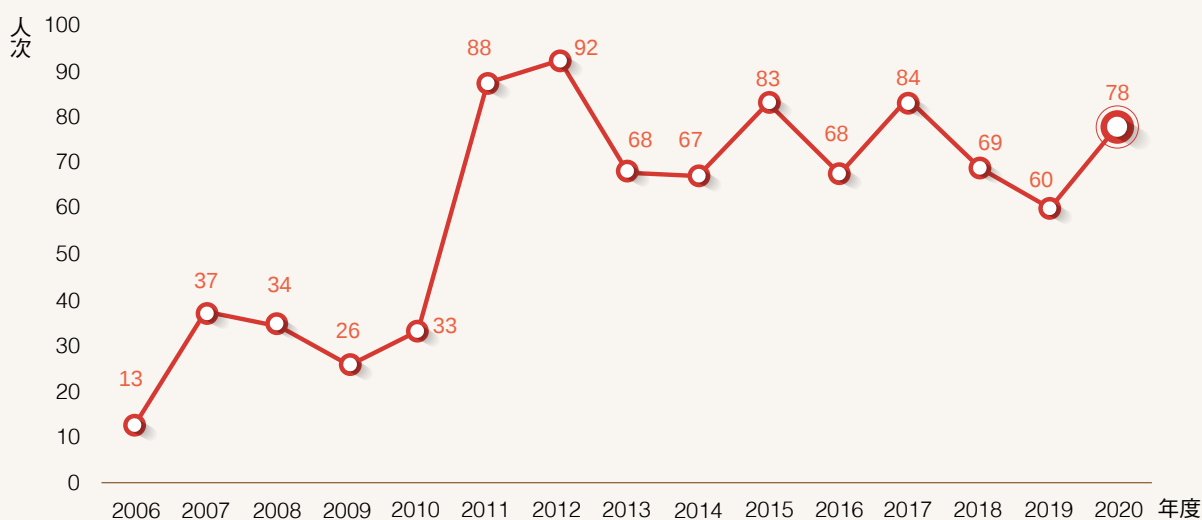


圖 5-3 歷年勞保腦心血管職業病給付情形

分析2011年至2020年本署疑似過勞調查協助機制，每年辦理案件逐年增加（如圖5-4），完成職業醫學評估報告計432件，每年勞保腦心血管職業病給付人次較2010年前上升2至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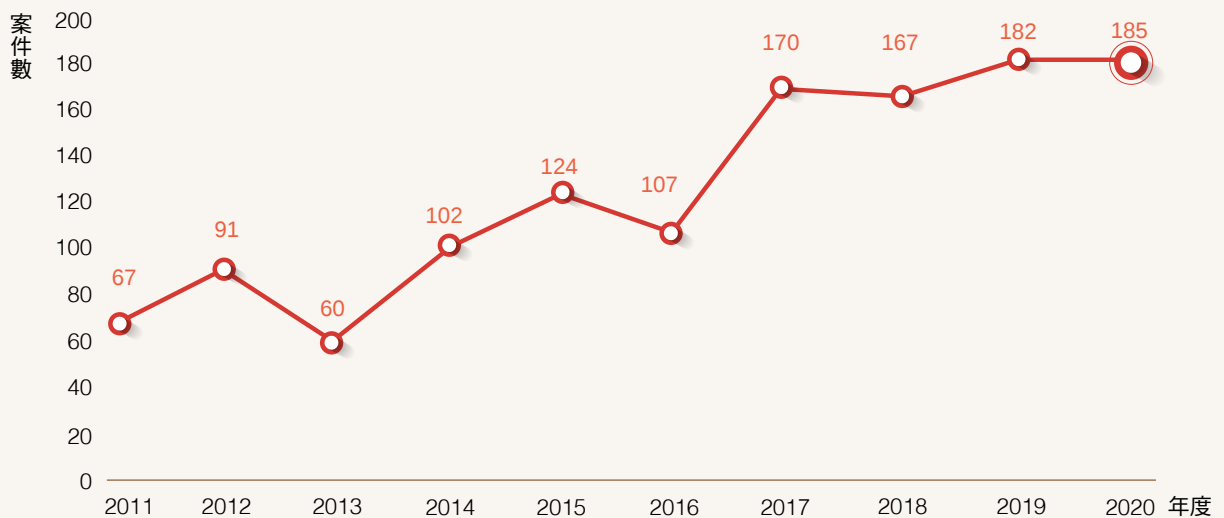


圖 5-4 歷年辦理疑似過勞調查協助件數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 有加勞保勞工補助

1. 提供勞工勞保給付外之補充性保障

我國勞動法令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於《勞動基準法》訂有職業災害補償規定，《勞工保險條例》訂有職業災害保險各項保險給付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各種職業災害預防規定。惟職災勞工通常均為家庭收入之主要來源，其遭遇職業災害後，往往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因此除上述各項法律規定外，針對遭遇職業災害勞工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仍有加強保護之必要。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預防、補助及重建之一連串保障。其中，為提供勞工除職業災害補償及勞工保險給付之外之補充性保障，該法第8條明定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該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申請包含職業疾病、失能、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看護及家屬補助等各項補助。參加勞工保險之職

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

另外，為使各項補助之相關規定能更符合職災勞工需求，本署持續以滾動式檢討並修正各項補助規定，於2016年1月15日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除新增輔助器具項目外，並調高部分輔具之補助金額，及降低輔具之最低使用年限，以提高需用輔具之安全性；另於2019年5月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高續發性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並放寬家屬補助之請領資格，每年受惠職災勞工約2萬人次。自2011年起至2020年止，各項補助共計核付2萬6,988人次，金額為21億85萬餘元。

2. 針對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即 RCA 公司）罹患特定癌症或疾病死亡勞工之家屬發給慰問金

RCA公司於設廠期間，長期使用含三氯乙烯等溶劑清洗零件及產品；又違法將廢溶劑排入地下水井，致使勞工長期暴露於具毒性之化學溶劑，而罹患癌症或疾病，嚴重損及身體健康。第一批勞工歷經多年訴訟，最高法院於2018年8月16日判決RCA公司及其母公司等4家公司須連帶賠償其中262位員工或家屬共5億餘元確定，創下我國司法史上工殤案判賠金額最高紀錄。另第二批勞工所提訴訟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宣判，判決RCA公司應賠償受有損害之員工。

第一批勞工所提起之訴訟經一審判決後，勞動部基於尊重法院判決並關懷勞工立場，即積極主動提供各項協助措施。其中，為維護受害勞工權益，針對經法院判決RCA公司應賠償之罹病死亡及罹患特定癌症或疾病之勞工，實質上得認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發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另訂定《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針對因罹患特定癌症或疾病死亡勞工之家屬，發給最高20萬元之慰問金，慰問金所需經費係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專款支應。

另外，為使經法院判決應受賠償之死亡勞工家屬均得適用規定領取慰問金，本署依據各審法院判決，分別於2018年5月18日及2020年5月20日修正《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截至2020年12月底，已核發慰問金130件，金額為2,149萬餘元；其中第一批勞工核發52件，781萬餘元；第二批勞工核發78件，金額為1,368萬餘元。

RCA 案大事記

1969年	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來臺成立子公司，於桃園及竹北等地設廠，生產電視等家電及零件。
1994年	立委揭發RCA工廠傾倒有機化學廢料，嚴重汙染土壤及地下水。環保署成立調查專案小組、內政部暫停該廠址之土地變更用途。
1999年	RCA受害員工組成「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員工關懷協會」（簡稱關懷協會）
2004年4月	關懷協會向臺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
2015年4月	臺北地院判RCA、湯姆笙需賠5億6445萬元，RCA竹北廠勞工、部分提起訴訟前，即死亡勞工仍未獲得賠償，RCA自救會繼續上訴。
2015年 8月28日	訂定發布《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針對因罹患特定癌症或疾病死亡勞工之家屬，發給最高20萬元之慰問金。
2017年 10月27日	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美國母公司奇異（General Electric）也須負賠償責任，獲賠金額由5.6億元增加到7.1億，獲賠人數由445名員工增加到486人。
2018年 5月18日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配合臺灣高等法院2017年10月27日二審判決，認定竹北廠員工所罹疾病，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有機溶劑具有因果關係，廢續發給慰問金。
2018年 8月16日	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支持原審關於蓋然性因果關係認定之見解，維持二審判賠計262人（共5億餘元），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計246人。
2019年 12月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第二批RCA公司員工所提民事損害賠償作成第一審判決，認該公司桃園廠、竹北廠勞工任職期間，確因該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有損害，判決該公司應賠償受有損害之員工。
2020年 3月6日	臺灣高等法院針對第一批RCA公司員工所提民事損害賠償作成更一審判決，獲判賠償之勞工及家屬計24人，賠償金額計5,470萬元。
2020年 5月20日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不再以各次法院判決案號及固定日期規範其發放對象及申請期限；另一併修正附表所列之特定癌症及疾病種類，以保障勞工權益。

● 未加勞保勞工補助

對於未加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因其無法請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相較於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其處境更為弱勢；此外，如其雇主又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其生活將陷入困境，亟需予以保障。

為保障該等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亦將其納入適用範圍，使該等勞工與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一體適用，獲得完整之保障。其中，該法第9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亦得請領職業疾病、失能、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看護及家屬補助，與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所得請領之項目相同。此外，同法第6條亦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10等級規定之項目，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申請死亡補助及失能補助。惟為避免雇主將其依法應負擔之職災補償責任轉嫁由全民負擔，同法第34條規定，於發給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時，須處以雇主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使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能獲得替代性保障，以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

至於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之經費來源，依同法第4條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支應。經統計，自2011年起至2020年止，各項補助共計核付2,960人次，金額為4億5,839萬餘元。未來，期能藉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實施，擴大納保範圍，並提升給付水準，使所有勞工朋友們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強化職業災害後的重建服務

● 全方位服務 協助職災勞工儘速返回職場

勞工一旦發生職業傷病，因為身體傷害或心理上的問題，造成工作能力下降致勞動力減損，不論是短期休養或長期失能都會造成勞工、雇主及



職災勞工進行工作強化訓練示意圖

政府三方經濟產能的損失。經由適當且及時的災後重建服務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不僅減輕勞工家庭經濟負擔，同時找回職災勞工的自信心，亦能有效降低雇主的損失、減輕勞工保險支出與政府協助資源的負擔。

我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始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0條規定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可以提具實施計畫申請補助。2004年10月20日發布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明列補助職災後職業重建所需之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項目，更加全面保障職災勞工傷病後的生活。申請補助案依規定經本署書面審查、專家初審及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補助額度，後續並辦理簽約。開辦初期僅約7至9個單位提供服務，每年約服務200名至400名職災勞工，自2016年起提供服務單位增加至20個以上，每年約服務400名至600名職災勞工協助其重返工作崗位；如透過工作強化訓練之職災勞工，返回原職場工作的機率更高達八成。

自2016年起透過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輔導各重建單位提供一致性之服務，並建構制度化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標準；現除持續辦理重建單位之服務輔導外，規劃成立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整合管理地方政府職災勞工服務情形，以研提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最適方案，及確保現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未來將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上路，為職災勞工提供更優化之重建服務，擴大服務能量。

● 中央地方齊協力——個案管理員暖心服務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臺19縣市設置53名個案管理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同時連結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源，支持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014年傅遷然署長參與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之職災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



2016 年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微電影 _ 星夜微光



2016 年林三貴次長、劉傳名署長參與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微電影 _ 星夜微光首映會

服務內容包括：1.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提供完整職業災害權益諮詢，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並於重大職業災害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業災害個案慰問及後續協助，降低職業災害對個人及家庭可能產生的衝擊；2.支持家庭度過危機：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3.協助勞工重返職場：追蹤瞭解職業災害勞工身心復原情形，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恢復與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並陪同個案與雇主協商重返職場之相關工作條件與輔助設施，爭取協商合宜之工作環境與條件。

自2008年開辦以來至2020年底止服務新開案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共計30,410案，連結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輔導、復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計108萬餘人次。



2019 年鄧子廉署長參與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分享暨頒獎典禮活動



6

跨海・齊協力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為促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國際接軌，本署秉持「國際合作，共享各國專業與經驗」之理念，透過「推動雙邊國際交流」、「參與國際活動」及「建立國際友我人士資料庫」等策略，積極掌握國際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傷病防治事務脈動，從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品質及完善勞動權益保障制度，落實「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願景目標，並開啟更多國際合作契機，累積國際友我人脈，以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出席國際會議

2006年至2020年出席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工業意外協會年會、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等國際交流大會，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汲取新知，掌握全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與前瞻策略，並使各國瞭解我國勞動政策與法令制度，進而促進雙邊與多邊交流。

1.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化學對話會議

APEC為亞太地區21個經濟體每年舉辦的重要經貿論壇，亦是我國目前具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國際多邊組織。本署過去十年間持續參與APEC Chemical Dialogue（化學對話，CD）會議，並自2009年起協助建置GHS調和標示技術元件資訊網站（G.R.E.A.T），提供各會員國經濟體官方語言之GHS標示元件，以及來自成員國經濟體的GHS實施狀態、時間表及GHS資源網路鏈接的相關資料供各國參考。截至2020年網站上已提供38國語言（含歐盟地區）之標示元件。

我國藉由近年CD會議之參與，持續分享執行GHS相關經驗並提供相關能量建置工作，以具體之成果，展現我國對APEC會員體之貢獻，未來亦將積極在APEC平台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



2018 年本署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資深官員會議

2.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年會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998年9月26日起正式加入成為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會員，為借鏡他國經驗及國際交流，作為未來政策及執行之參考，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於2014年勞動部成立後持續以本署名義參加IAIABC國際會員。



2019 年本署派員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第 105 屆年會

本署於2015年8月30日至9月4日及2019年10月21日至24日出席101屆及105屆年會，參與探討勞工補償制度、失能保險及重返職場等相關議題，汲取國際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有助於我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推動。

3.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為職業安全衛生領域規模最大的國際活動，由ILO、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及地主國共同舉辦，每三年舉辦一次。分別於2008年6月29日至7月2日及2011年9月11日至14日參與第18屆及第19屆大會，本署成立後持續於2014年8月24日至27日及2017年9月3日至6日參與第20屆及第21屆大會，2020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10月5日至6日召開之特別線上會議，探討於新冠肺炎疫情下，職業安全與衛生、業務連續性、彈性、就業及勞動權利間的關係，與各國專家學者及官員進行交流，汲取國外發展經驗，獲取最新資訊與趨勢，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制定之參據。



2014 年傅遷然署長率隊至德國法蘭克福出席第 20 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論壇

職業安全衛生在臺灣走過40餘年，從早期《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至現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危害從傳統到新興，為能對新興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把脈，本署透過辦理研討會或論壇，與國際專業領域人士對話，汲取國際專業多元觀點，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制度，掌握全球職業安全衛生最新脈動，協助企業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1. 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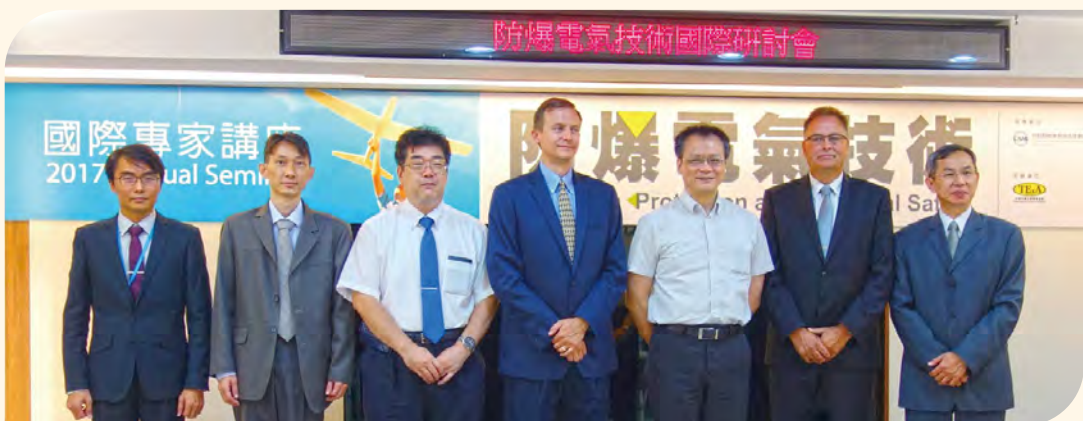
為學習各國職業健康管理策略及做法，本署自2013年起每年舉辦職場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陸續邀請美國、德國、芬蘭、義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際專家學者，分享職業衛生與健康之新興策略、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經驗，及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模式、特殊族群勞工健康服務、過勞預防、肌肉骨骼危害預防、職場心理壓力等新興議題之推動策略或實務經驗分享等，作為我國制定勞工健康服務政策與制度之參據。



2016 年廖蕙芳次長、劉傳名署長出席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專家合影

2. 防爆電氣技術國際專家講座

鑑於國內外石化工廠、化學工廠發生火災、爆炸之案例常造成生命或財產之嚴重損失，為提升國內防爆電氣設備驗證技術之發展，防止災害發生，本署於2014年至2020年陸續邀請歐洲、美國及日本等防爆電氣設備技術及驗證領域專家及國內相關業者、專家等，共同研討具前瞻性及實務性的相關議題，搭建防爆電氣設備驗證體系及職業安全議題的溝通及技術交流平臺，分享相關國家實務面執行成功之



2017 年鄒子廉署長出席防爆電氣技術國際專家講座與國內外專家合影

經驗，增進防爆安全技術水準，提升業界安全意識，強化我國在國際防爆安全領域完整性。

3. 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工業衛生及職業健康實務圓桌會議

本署於2018年3月7日及2019年3月6日連續2年辦理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學者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之職業衛生領域專業人士，針對如何提升「危害暴露評估之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場身心健康與過勞管理」、「如何結合各界資源以提升職業衛生成效」及「製程安全評估制度導入勞工健康暴露風險評估之可行性」議題，與國內勞動檢查機構及業界職業衛生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分享國際趨勢，並交流實務經驗與作法。



2018年鄒子廉署長出席國際職業衛生研討會與美國哈佛大學 Thomas H. Gassert 教授意見交流

4. 職業傷病診斷通報國際研討會

為展示我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十年成果及促進國際交流，本署於2018年5月31日至6月1日舉辦「2018職業傷病診斷通報國際研討會—臺灣職業傷病診斷與通報十年成果及未來展望」活動，深入探討各國在職業傷病診斷相關議題，與職業傷病通報制度及應用，作為我國精進職業傷病防治相關政策之參考，完善職業傷病防治與通報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



2018年許銘春部長、監察院張博雅院長及鄒子廉署長共同出席職業傷病診斷通報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專家合影

5. 離岸風電作業安全技術交流研討會

鑑於我國積極推動離岸風電發展，為強化離岸風電開發商及事業單位對本土之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本署於2018年11月7日辦理研討會，邀請國際上離岸風電具經驗之安全專家，探討國際間離岸風電作業安全管理相關技術應用與實務、國外事故案例、分析及防災對策等，藉由國際間技術、知識及經驗之交流，提升業界安全意識，作為建置適合國內「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之參考。

6. 印染業工作環境改善產業升級國際研討會

本署於2018年啟動「輔導印染業改善工作環境計畫」，考量國內印染廠多屬中小企業，所使用的傳統設備老舊且未有設計保護勞工安全健康的功能，於2019年6月12日辦理



2019年許銘春部長出席印染業工作環境研討會與專家及貴賓合影

研討會，邀請日本及韓國優秀國際學者以及紡織專業菁英，分別就印染業智慧製造技術、染整藥劑永續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策略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介紹全程智能監控生產設備、產線、染料與助劑使用，同時兼顧生產、能源、職場安全健康及環境永續等多方應用，透過國際交流互動，帶來製程轉型升級新機會，打造職場安全健康好環境。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

為汲取國際經驗並協助國內企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本署於2014年9月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及韓國專家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且



2019年林明裕次長與鄧子廉署長共同出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專家合影

於2019年10月再次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英國、西班牙及我國專家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45001及國家標準CNS45001的推動背景，及有關建置系統之組織營運、風險策略方向及運用管理系統等成功技術與關鍵，鼓勵企業積極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各產業的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雙邊會議及合作

為強化我國產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本署辦理雙邊會議及合作包括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在臺辦理第一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積極推動雙邊制度性交流管道，厚植雙邊實質合作關係。

1. 與 HSE 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為因應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及衍生作業危害，本署組團考察英國沃旭能源公司等離岸風電相關機構，並於2019年6月10日由署長鄧子廉與HSE執行長Dr. David Snowball假英國HSE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相互分享離岸風場安全衛生資訊及辦理參訪、研討會等國際性活動。



2019年鄧子廉署長與HSE執行長David Snowball共同簽署MOU

2. 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

為推動臺英雙邊交流合作，本署於2020年9月24日與HSE共同舉辦「第1屆臺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以遠端視訊連線方式相互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會中並由署長鄧子廉與HSE執行長Sarah Albon一同簽署合作確認書，宣布兩國職安署未來合作項目，深化臺英合作夥伴關係。



2020年鄧子廉署長與HSE執行長Sarah Albon一同簽署合作確認書

● 考察、實習及進修

為汲取各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經驗與作法，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本署除以透過派員出國實地考察（如至英國沃旭能源公司等離岸風電相關機構），亦與各國相互分享安全衛生資訊，作為本署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近年包括香港及韓國等相關團體亦拜會本署，就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進行實質交流。

1. 美國勞工部門官員訪問本署

2014年11月10日美國勞工聯邦勞資關係局委員Mr. Ernest DuBester及美國勞工官員協會理事長等9人組團訪華，並拜會本署，由前署長傅還然親自接待，就兩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進行意見交流。



2014 年美國勞工部門官員拜會本署

2. 韓國「勞動福祉公團」(Korea Workers' Compensation & welfare Service, KCOMWEL) 訪問本署

2017年11月21日漢陽大學金麟娥教授(Prof. Inah Kim)等8人拜會本署,雙方就「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與認定參考指引」(過勞認定)、勞動檢查、職災給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re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gency, KOSHA) 拜會勞動部及本署

2018年11月5日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理事長暨亞洲職業衛生聯盟主席Doo Yong Park應邀拜會勞動部,由許銘春部長與KOSHA理事長Doo Yong Park等一行人進行對話,就我國未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借鏡韓國相關成功經驗,規劃發展我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機構,期完善我國職災預防重建體系。



2018年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拜會勞動部

4.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訪問本署

2019年10月24日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游雯等4人拜會本署,瞭解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執行情形、相關法令及補償等機制。

7

攜手・共前進

型塑安全衛生文化





每位勞工都代表一個家庭，確保勞工在作業中不受傷害、平安回家，僅是基本的勞動尊嚴，為協助企業與勞工培養對安全衛生的認知及專業，本署透過強化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樹立產業學習標竿及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讓安全衛生融入企業文化，確保職場勞工安全與健康，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石。

強化企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英國標準協會（BSI）等國際驗證機構自1999年開始於國際間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OSHAS18001），且在國際大廠要求供應鏈廠商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下，企業有否落實職場安全及勞工健康照顧也逐步成為供應商的評選標準，我國為與國際接軌，並以系統化方式提升國內企業的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自2008年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制度，使事業單位藉由一次驗證同時取得國際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及國內TOSHMS驗證證書；此外，並透過部會合作，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2011年制定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CNS15506」，成為TOSHMS之驗證標準。

之後ISO在歷經多年討論終於在2018年初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於2018年底公布對應ISO45001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CNS 45001」，為順應國際趨勢，本署亦配合將TOSHMS驗證標準再次修正為CNS45001，同時為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於2020年10月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展TOSHMS2.0驗證制度。在法規部分，則透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範中度風險以上之一定規模事業單位，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建置適合其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TOSHMS制度推動以來，迄2020年底事業單位通過TOSHMS驗證共960家（如圖7-1），所涵蓋的勞工已逾95.9萬人，並協助通過驗證單位成立北中南3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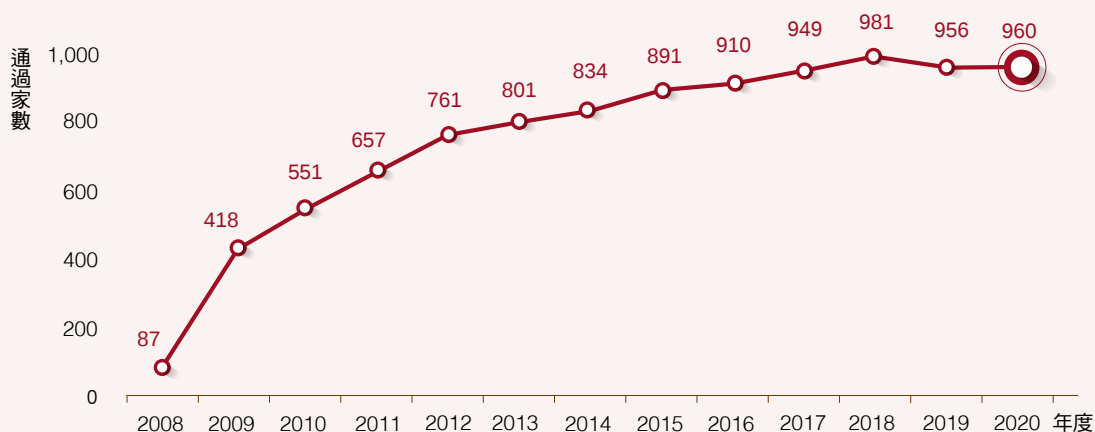


圖 7-1 2008-2020 年 TOSHMS 驗證通過事業單位家數



2020 年鄒子廉署長與 TAF 連錦漳董事長簽署 TOSHMS 合作備忘錄

促進會組織。另就推動成效來看，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驗證前三年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為0.40，而驗證後第3個3年為0.21，累計降幅達47.5%，顯示事業單位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確實有助於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2016 年劉傳名著長出席 TOSHMS 北區促進會大會活動並頒發感謝狀

除TOSHMS外，本署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透過公開表揚及適度鬆綁專責安衛組織之限制等政策誘因，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提升管理系統績效，迄2020年底通過績效認可事業單位計146家。

● 推廣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

ILO於2006年公布關於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架構公約，揭示各國家須將職業安全衛生列為國家議程優先事項，並強調不斷促進國家預防性安全衛生文化的重要性，尤其是工作者獲得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在所有層面應得到尊重，且透過政府、雇主和工作者積極參與，以預防為最高優先原則，保證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為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永續關懷，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06年將7月第1週訂為「職場安全週」，嗣於2008年並將5月第1週訂為「職場健康週」，惟配合ILO「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勞動部自2015年起，改將4月28日當週訂為「職場安全健康週」，並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機關學校及公民營企業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以實現尊嚴勞動。此外，為鼓勵各單位積極執行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自2013年起將事業單位參與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之執行成果，列入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項目，藉以型塑全民參與工安文化。



2011年王如玄主委主持全國職場安全週啟動儀式

● 締結安全伙伴

隨著時代推移，勞工工作及作業方式越來越多元，新興產業不斷崛起，事業單位數量日益增加，也伴隨不同作業風險產生，而囿於勞檢資源有限，勞動檢查機構為有效提升減災成效，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將有限監督檢查人力及資源，優先投入安全衛生減災工作。

為全面提升各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及打造健康工作環境，勞動部於2015年修正發布「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目的是結合外部民間資源，與企業、同業公會、協進會及公務機關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積極推動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等之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機制。

本署延續辦理與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業務，期透過安全伙伴計畫簽署，促使雙方在安全及技術規範之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專業知能之強化及安全資訊之交流等方面合作，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降低職業災害，迄2020年已簽署19個安全伙伴計畫，共同合作降低職業災害，現仍持續合作的工程專案、製造業、同業公會、協進會等，共計15個安全伙伴，各方共同合作，以降低職業災害，建構企業安全文化，進而提升產業效能，並保障勞工、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



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專業知能

● 精進職安衛教育訓練制度

職業災害案件多係因不安全的環境、不安全的設備或不安全的行為所導致，因此，確保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的關鍵，就是提升勞工對於環境、設備及行為的安全衛生專業知能，故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雇主應使勞工接受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多達63種，事業單位未必有能力獨自辦理，致生坊間訓練單位之辦訓需求。經統計2011年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或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人數為15.2萬人，到2020年人數則成長到18.6萬人（如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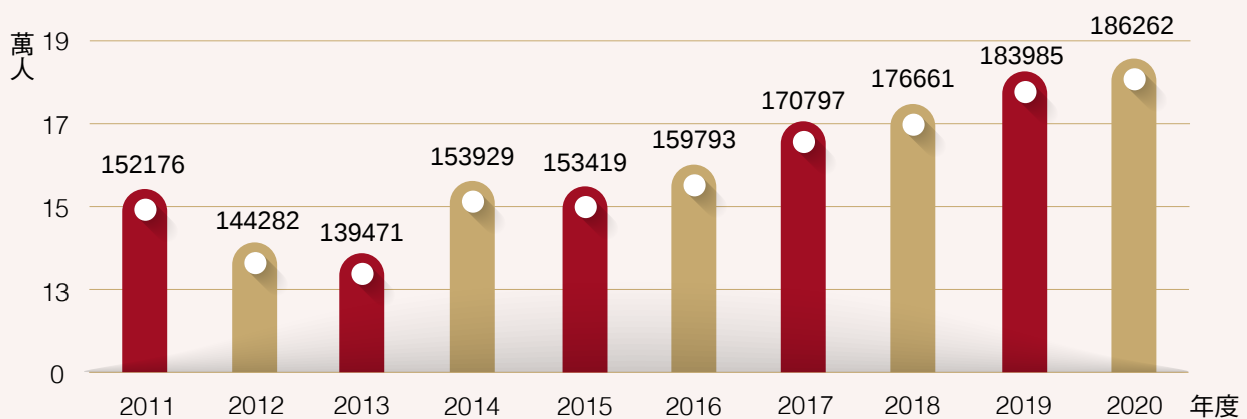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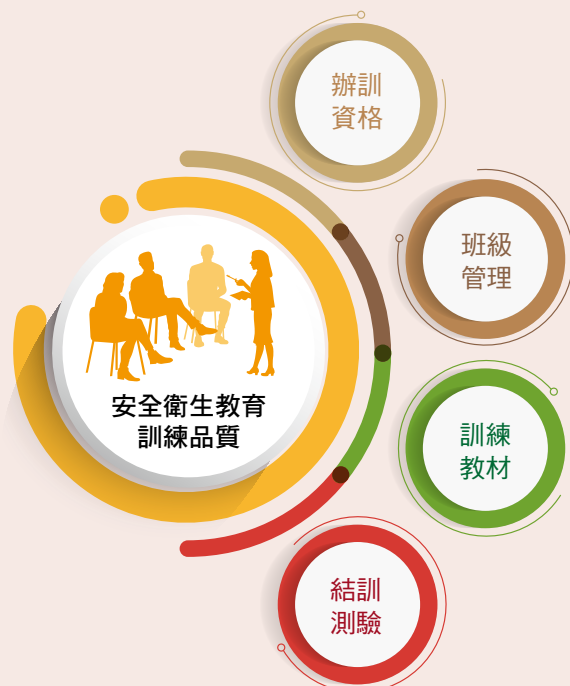


圖 7-2 近 10 年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或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人數

訓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之訓練品質，主要係受辦訓資格、班級管理、訓練教材及結訓測驗等四面向影響，本署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亦推動多項行政措施，其中推動結訓測驗之辦理方式變革，辦理訓練單位評鑑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認可機制等精進作為，促使訓練單位建立良好自主管理制度，並提升訓練品質水準，保障學員受訓權益。



在結訓測驗面向，本署推動訓考分離制度，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涉及操作技能之14種職類之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外，並自2011年起，陸續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之結訓測驗從隨班紙本測驗轉為電腦化測驗，並廣設電腦測驗試場。近10年電腦化測驗試場由13家增加至52家，電腦化測驗適用職類增加到11種職類，至2020年底，已累計23.5萬人以通過電腦化測驗方式取得結業證書，平均及格率82.38%。

在辦訓資格面向，基於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的統合管理能力，本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透過教學、講師、教材、環境與設施、行政、資訊管理等面向，對訓練單位實施評鑑。累計近10年已完成評鑑151家次，達優等之訓練單位約占3成，且統計全國常態性開班之訓練單位約150家，其中已有99家接受評鑑，涵蓋率已達6成以上，促使訓練單位不斷精進辦訓品質；另本署自2015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認可制度，規範訓練單位須推動自主管理制度且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再報請認可後，方得辦理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2020年通過認可且持續有效之訓練單位計有41家。

在訓練教材及班級管理面向，運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對外公告經勞動部公告之教育訓練教材，及於2020年建置輔導員管理子系統，藉以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輔導員納入管理，本署未來將持續運用則資訊技術，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作為。



職業訓練機構學員參與堆高機操作實習

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的發展上，自2011年起持續建置各系統予以輔助各項管理作業，從主管機關管控開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委託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學員取證等一連串程序進行嚴格控管，藉由多項系統建置措施，加強每個環節之管理與監控，得以確保訓練品質與成效（如圖7-3）。

2015年於系統管控訓練單位需於初訓結束10日內上傳結訓學員清冊、2017年要求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需上傳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課程表、講師概況及學員名冊、2017年限制通過訓練單位認可之單位才能開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課程、2019年要求訓練單位於開班當日後學員等資料異動需於系統申請、2020年在職教育訓練於開班當日無法異動開班資訊、2021年納管全國專責輔導員資料，上述各項作業皆結合系統，以資訊化流程簡化制式法規及制度等行政控管，方便各界使用者辦理。藉由各系統資料收集和累積，勾稽比對跨系統數據，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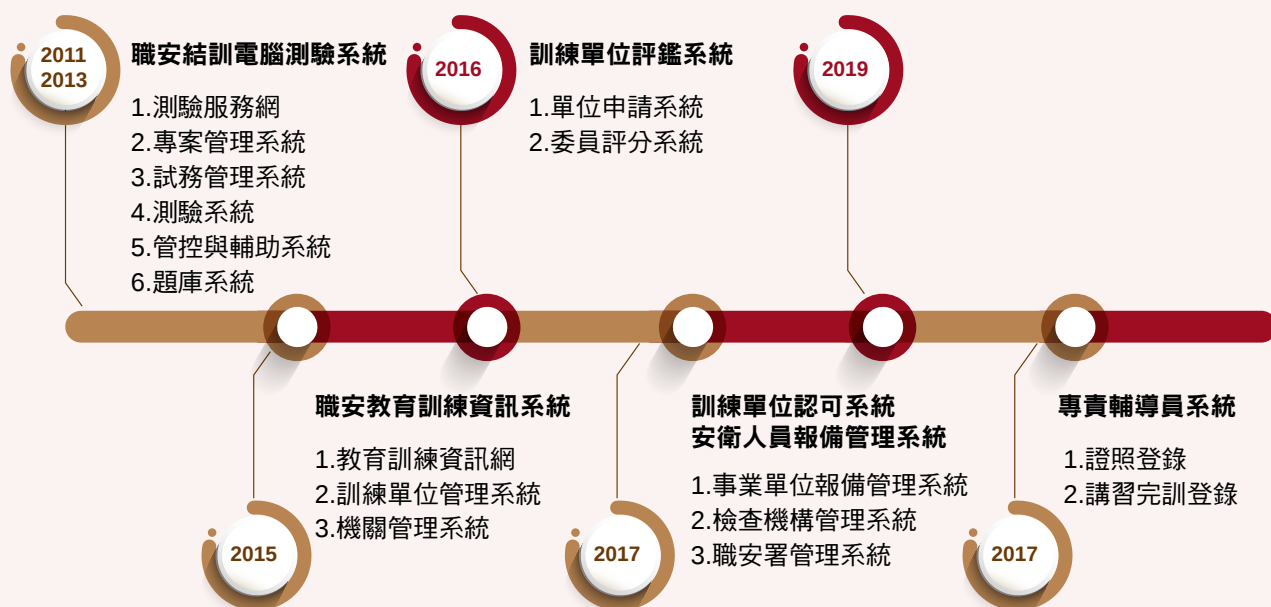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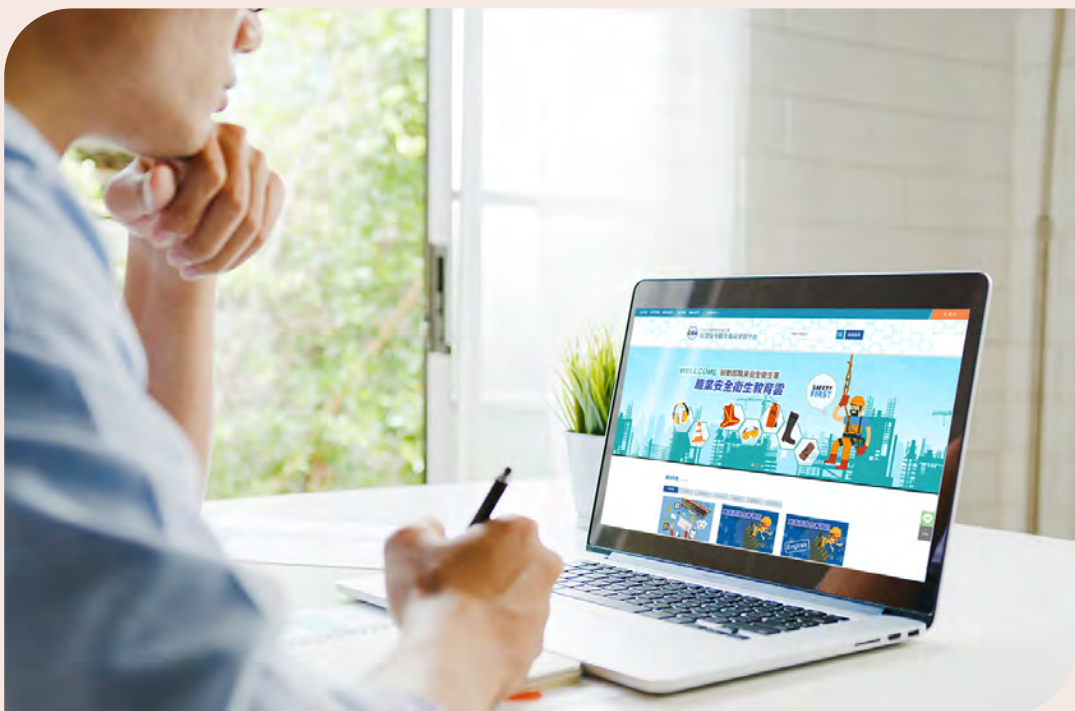


圖 7-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發展歷程

●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為提升工作者的安全衛生專業知能，提供多元普及的學習管道，本署透過勞動部於2019年向行政院爭取科技發展經費，自2020年起，推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數位課程的推廣基礎，初期並針對製造業常見高風險、高危害的墜落滾落、被夾被捲、感電、局限空間及化學性危害作業，製作5門數位課程，另為強化外籍移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能力，相關課程均翻譯成英語、印尼語、泰語及越語等多國語言。

數位學習平台初期以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完成課程閱讀並通過測驗者，給予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本署預定在2021年至2023年間再製作60門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平台自2020年11月起試營運，截至2020年底累計瀏覽人數達13.7萬人。



● 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

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營造業專業分工多，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以短期性、臨時性僱用，因無一定雇主之高流動性的特性，從事作業前常未接受

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施工安全意識薄弱，易發生職業災害。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直轄市為提升營造業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意願，自2016年起，陸續推動職安卡、工安卡等，規劃營造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後可獲得「職業安全卡」，並可憑卡通行於該直轄市轄區其他營造工地，減少勞工重複訓練。

因上述地方政府規劃推行之「職業安全卡」缺乏整合，此卡僅限於各工程所屬直轄市轄區，本署為將「職業安全卡」概念推行至全國，及強化工地入場管理，以達成減災目標，自2017年起，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統籌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編訂統一教材，以齊一相似危害作業之訓練內容及提升訓練品質，並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合格授課講師，營造作業勞工如受訓滿6小時課程，經線上測驗合格，即發給「臺灣職安卡」，證明已經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可受僱於全國營造工地作業，又該卡為減少需同時隨身攜帶多種卡片之不便，以虛擬卡方式發行，勞工擁有個人受訓資訊紀錄，可永久保存及使用。

「臺灣職安卡」於2018年試辦開課，並於2019年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訓練單位及講師得依要點規定及本署編訂安衛教育訓練教材辦理開課及授課，另本署亦建置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提供相關資料之查詢、維護、檢視、辨識及其他必要功能。統計「臺灣職安卡」於2018年至2020年共計辦理772班，合計3萬1,792人完成教育訓練（如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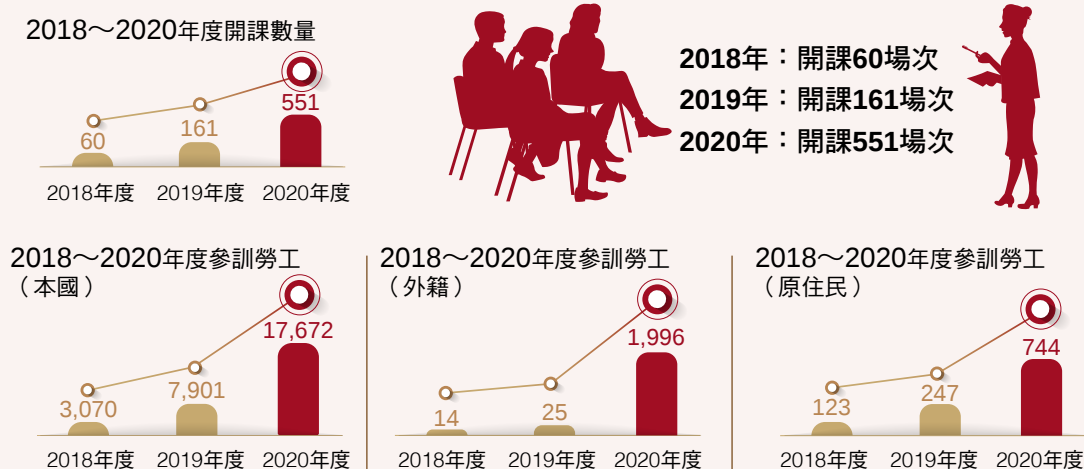


圖 7-4 臺灣職安卡辦理績效統計圖

「臺灣職安卡」已整合現行通行之臺北市職安卡及臺中市工安卡等相關資訊，以強化簡政便民措施，減少事業單位負擔及提升勞工就業機會，勞工及雇主亦可藉由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查詢，確認勞工教育訓練資格符合度，以落實營造工作場所入場管理機制。

樹立職業安全衛生學習標竿

● 設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項

為鼓勵企業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樹立學習典範，於2008年設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最高獎項「國家工安獎」，該獎項設立初期僅設企業標竿獎及個人奉獻獎2個獎項，但為激勵200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及傳統製造業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於2013年增加中小企業特別獎及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2014年起配合《職業安全



2014 年吳敦義副總統偕同潘世偉部長接見國家工安獎標竿企業獎獲獎代表



2020 年沈榮津副院長及許銘春部長與職安獎獲獎企業個人合影

衛生法》施行，將獎項名稱修正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並為鼓勵服務業等行業的企業積極推動優良的職場健康環境，於2018年再增設勞動健康特別獎。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係以企業為主體，參選企業均需建置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五年內不得有重大職業災害，得獎企業除在職場防災有一定作為外，均已將安全衛生觀念融入企業營運DNA，2011年至2020年共計29家企業獲得企業標竿獎表揚，另合計有13位長期經營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專家獲得個人獎肯定。

● 選拔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五星獎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係自1975年起開始設獎，並於1994年增設五星獎獎項表彰連續三年獲得優良單位肯定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參選資格已要求受選拔當年度及前三年度工作場所須未發生重大災害，且選拔重點內容主要包括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災害預防設施、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職災調查統計及處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等項目之推動情形。

另配合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政策，引導企業強化其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本獎項持續檢討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項目，逐步要求參選事業單位應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進階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而在2019年，本署再針對五星獎評選部分，增加現場訪視之複評作業，以確認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情形。近十年五星獎獲獎之事業單位計108家次，另優良事業單位計418家次。



2019年許銘春部長與五星獎獲獎單位合影

● 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

營造業職業災害每年佔全產業職災一半以上，為藉由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努力，朝零職災的方向繼續努力，勞動部自2007年起辦理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獎勵推動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須從工程規劃

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選用安全工法、規劃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至施工階段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等，建立完整的安全衛生管理監督機制，方能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殊榮。

本署每年檢討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機制，並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該獎自2007年起辦理，鼓勵從事公共工程廠商提升施工安全衛生，公共工程勞工因職災死亡人數，由2006年辦理前的63人減少至2014年的44人，降幅達30.2%，成效良好。另為減少參選單位競賽式紙張之浪費，於2019年起建置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採線上報名參選、行程線上通知、線上評選、得獎案例下載等資訊公開及全無紙張作業方式，以提高委員評選效能，每年約可為政府節省約170萬之經費。

2020年起為持續提升國內優良工程之施工安衛設施及管理水準，除原辦理對象公共工程外，擴大至民間工程，對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表現優異者，均給予公開獎勵，使選拔及表揚活動更加完整及周延，參選工程及人員分別增加至68件及8人，營造業勞工因職災死亡人數，則由2006年辦理前的190人減少至2020年的145人，降幅23.7%。



2011年王如玄主委出席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



2017年林美珠部長出席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

● 勞工健康服務績優人員表揚

為呼籲事業單位重視推動職場健康以及鼓勵長期耕耘於健康服務之推動人員，本署於2020年首次辦理「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選拔作業計畫」，透過激烈競爭評選出具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之職場健康服務人員，共楷模獎3名及績優獎5名，並透過研討分享方式，邀請獲頒楷模獎等之健康服務人員分享其職場健康服務之推動經驗交流，喚起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健康，以打造健康職場及維護健康勞動力。



8

擘劃·新藍圖

未來展望



保障勞工的職場安全與健康，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指標，為因應未來新興產業危害風險並厚植我國健康勞動力及職業災害勞工保障量能，本署仍將積極展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以創新服務、科技轉型理念，透過強化國際多邊交流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我國職場安全健康永續發展，邁入工安先進國家之林。

拓展新興產業智慧化防災效能

●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管理策略（中長程）

2017年總統宣示推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5+2」產業創新，確立國家發展政策以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工業4.0及發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新興產業，行政院於2017年因應修正勞動力政策，以「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以及福利，並保持在經濟轉型中，產業所需的人力和彈性」為施政重點，及「精進職安法制，營造安全進步的職場環境」為2018年度施政方針。

此外，勞動部研訂「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2019至2023年），經行政院於2018年核定，自2019年起分別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之推動模式、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等三項執行策略，推動「健全風險評估相關制度」、「建構風險評估輔導服務體系及培育人才」、「開發相關風險評估工具指引」、「擴大源頭管理法規與制度之運作」、「擴充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之運作功能」、「開展後端管理機制之查驗監督」、「推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評估」、「建置產業安全監督查核」、「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並建立系統化管理平台」、「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檢查技術及工具之應用」等主要工作項。

關鍵績效指標（KPI）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達1.783）、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達9.571）、提升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涵蓋率（累計達2.4萬台）、加強高職災風險產業從業勞工安全照護率（累計達163萬從業勞工）等四項分5年（2019年至2023年）推動執行。

● 發展教育訓練智能雲

確保勞工具有必要的安全衛生知識，是《職業安全衛生法》賦予雇主的責任及義務，因應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行政院「數位國家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工業4.0」等重要政策，本署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加速與國際接軌」為主軸，成功爭取行政院中長程科技發展計畫，並自2020年啟動。

目前，本署已建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及「全國工作者教育訓練智能履歷資料庫」，提供勞工運用紀錄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實體與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時數、技能檢定、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職業災害等相關紀錄，克服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為主，資訊不易統合之困境，透過職業安全衛生通訊基礎建設及雲端化概念之運用，建立即時、便利的個人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資訊安

全及保護個人資料為前提，將教育及學習歷程資料回歸工作者本身之整合及應用，且透過智能客服系統（AI客服），針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報備提供24小時之線上客服，及時解決操作疑義。

本計畫自2021年起，將逐步擴大智能客服範圍至整體的智能雲網站，期以精準掌握高風險工作者族群，並持續推動雲端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服務，強化勞政機關及訓練機構辦訓等多元功能應用，促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科技發展，積極保障勞工之安全健康。

● 提升綠能產業安全管理

鑑於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我國新型態產業，受到天候海況、載台運動影響甚大，本署於2018年邀集經濟部、交通部、離岸風場開發商及相關專家學者等成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研商離岸風場建造及運維階段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之策略，並訂定「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及「離岸風電事業單位提供監督檢查之必要資料參考手冊」，供離岸風場開發商實施作業安全管理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之依據。

為積極監督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使我國離岸風電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併行，促進產業環境正向發展，本署借鏡英國離岸風場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參加專業訓練，強化監督檢查技能。

迄2020年本署已召開9次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並自2019年至2020年共計安排13位監督檢查小組成員完成世界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



監督檢查小組接受 GWO 基礎訓練



監督檢查小組接受 GWO 海上求生訓練

高處作業及海上求生等基本安全訓練，並選派其中3位小組成員參加GWO基礎技術訓練，接受機械安全、電氣安全及液壓安全等專業課程。本署並訂定「離岸風電勞動監督檢查指引」，包含海域作業監督檢查項目、檢查流程及相關細節，執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將以離岸風場興建階段之海域作業為優先，督促進場施工之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

接軌國際提升職場防災能量

● 促進全民職安衛文化

每個勞工的身後代表著一個家庭，營造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目的就是確保勞工不受傷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但安全衛生的文化養成仍需仰賴政府、企業及勞工共同合作，為此，本署循跨機關合作模式，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蒐集勞資政學界建言，對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予以評核，引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在推動相關業務時將職場安全衛生納入先期評估，以積極保障工作者的安全衛生。

另針對企業部分，本署除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獎表揚外，並依企業永續報告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GRI403），規範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揭露之安全衛生事項，如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部分，明列通過TOSHMS驗證列為基本指



2019 年林明裕次長及鄧子廉署長於 TOSHMS 國際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合影



2019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體驗營學生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標，並鼓勵企業建立符合組織特性之職業健康安全政策與一致的量化目標，使企業可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基礎，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及GRI準則建議，以讓企業具體展現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的積極作為。

● 加強國際多邊交流提升我國防災體系

加強與HSE合作辦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分享職場安全與健康資訊及促進策略，並就合作事項進行規劃及討論，二國之職安署（UK HSE & TW OSHA）將就未來合作項目，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另參加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與各國專家討論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汲取國際經驗，增進我國職災預防及國際參與交流，力求台灣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列屬世界頂尖的目標。

● 策進零工經濟工作者安全防護

近年來餐飲外送服務興起，食品外送平台因具有快速到餐及多元食物類型供選擇等便利性，也成功吸引了民衆大量使用，外送員為了多賺一些派單及受限於外送平台制定之送餐時間規則，造成車禍事故頻傳，因此引起了社會大眾關注食品外送員勞動安全之議題。食品外送作業除可能導致交通事故及因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的相關危害外，也可能因承受過量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本署為保護外送員之健康，製作防疫宣導影片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及健康措施，2019年訂定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1.0」，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且於颱風天等惡劣氣候下應停止從事食物外送作業。為再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於同年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2.0」，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另為再強化前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之法效力，2020年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及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防護設施。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訂，同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供業者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與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與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厚植我國健康勞動力

● 增進特定族群健康安全保護（青少年、中高齡、婦女、原民、移工）

近年我國勞動年齡人口開始出現轉折，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下，勞動力更顯珍貴，但個別族群在職場安全衛生領域問題仍存有差異，勞動部已成立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邀請相關部會及關心兒少團體共同商討兒少安全衛生及勞動權



2016 年大專校院學生職場安全衛生研習營學生參訪工地

益保障等事項；針對中高齡部分，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本署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並持續輔導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作業流程改善及提供勞工健康諮詢等輔導資源，降低中高齡勞工再就業工作的門檻；另運用輔導及宣導等推廣作為，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性保護事項。

而原住民勞工與外籍移工常受僱於較高風險之行業（例如營造業、3K產業），針對原住民部分，配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透過歲時祭及原住民返鄉期間，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強化安全衛生知能，且結合勞動力發展署機場服務，運用源頭管理方式，提供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單，並持續督導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建構友善職場勞動環境

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本署自2014年起開辦補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2020年開辦補助臨場健康服務，透過專業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工作環境改善、勞工健康保護等補助資源，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措施，維護勞動權益。經近年之補助審查，此補助確實有助改善職場之工作環境，且獲得事業單位正面回應及支持，為持續鼓勵與推廣雇

主建立友善、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署將持續研議精進相關措施，建構更為完善之職場勞動環境，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與穩定勞工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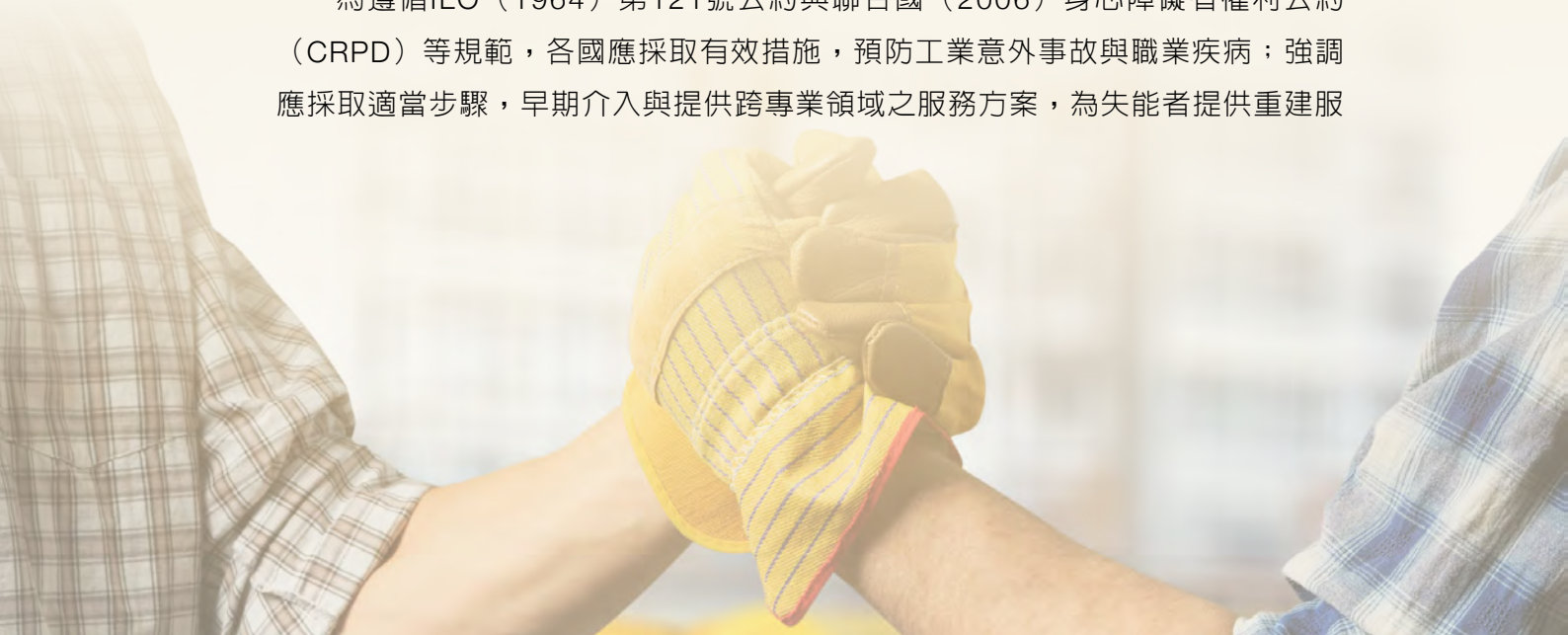
● 推動職安衛健康永續發展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下之勞動力、中高齡與高齡工作者之適能、新興作業型態衍生之與壓力有關的勞工身體和心理方面的疾病，及廠場有害致癌物質等健康風險之問題與趨勢；又行政院於2019年11月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該目標已針對強化產業安全健康與尊嚴勞動及提升勞動生產力訂出明確的目標，為確保國家競爭力，有必要推動職安衛健康永續發展。強化勞工健康、安全與福祉，引領企業推動職場健康安全前瞻作為，使所有工作者，包括中大型企業及其產業鏈、長期未受特別關注的微型企業及自營工作者、新時代發展衍生之新興產業及中高齡與高齡者等族群都能受到照顧，將是本署未來面臨的挑戰及持續努力之方向。

完善職業災害保障體系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2002年4月28日起施行，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除勞工保險給付之外之補充性保障，包含各項津貼及補助。惟各項津貼補助所需經費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及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財源並不穩定；另依現行規定，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給付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加保範圍、投保薪資上限及給付水準等，難以單獨調整，致無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保障。

為遵循ILO（1964）第121號公約與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規範，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強調應採取適當步驟，早期介入與提供跨專業領域之服務方案，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



務，盡可能協助其重返職場。同時融入聯合國所屬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所強調，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勞動部積極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立法，除了擴大納保範圍，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各項津貼補助，提升給付水準及保障，對於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亦提供相關補助，所需經費由保險基金支應。更將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工作，期有效地擴大預防與重建工作之服務面向，建構災前預防、適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完整體系為首要任務。規劃法案內容自年度應收保費一定比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災預防、職災勞工重建及預防職業病健檢等業務，並成立專責法人統籌辦理政府職災預防對策與促進安全衛生相關措施，及協助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及重建服務等工作，除可彌補現階段職災預防及職業重建體系人力之缺口，進而可整合相關服務資源，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係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將擴大納保，當勞工一旦發生職災有給付保證外，更提升各項給付水準。此外，並參考日、韓等國經驗成立專責法人機構辦理，透過行政及立法機關有效監督機制，協助政府提升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制度之行政效能，緊密結合職災保險及保護體系，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提供即時性及全面性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可給予職災勞工更全面的保護，對於我國安全衛生發展及職災勞工保護將有莫大裨益。



2021 年 4 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

附錄 職安衛發展十年大事紀

2011

- 01.21** 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開啓以「預防醫學」為導向之勞工健康服務。
- 03.14** 南亞科技工程師疑似過勞案，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首度依新修正「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認定參考指引」，評估其長時間勞動及高工作壓力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情形，職業疾病鑑定決定屬「職業疾病」。
- 03.29** 推動「全民督安」計畫，藉由全民皆「工安尖兵」之概念，期全民共同關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問題。
- 04.27**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勞動部及附屬機關組織法案，潘維剛委員、侯彩鳳委員及黃淑英委員等分別提案，要求勞動部增設三級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
- 05.24**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經立法院朝野協商後，確定增設三級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
- 09.29** 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 11.23**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召開第 16 次會議決議，增設三級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其員額以總量控管概念由勞動部自行分配。
- 11.29** 經濟部參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公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要求」（CNS15506）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指導綱要」（CNS15507）二國家標準。
- 12.06**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排入立法院院會二、三讀，惟部分委員提案對於六輕條款認有爭議，經裁示再行協商，惟後續協商未果，屆期末續審，退回行政院。

2012

- 01.01** 公告「指定既有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容量及危險物有害物數量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或檢查期限」。
- 01.03**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提高按月發給之津貼補助約17%。
- 05.01** 試行開辦「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加強職場準媽媽或新手媽媽妊娠及哺乳期間的健康保護，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之友善工作環境。
- 06.29** 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配合公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實施進口及內銷商品應施檢驗措施，自2012年10月1日生效施行，推動跨部會辦理機械本質安全源頭管理。
- 08.21** 修正發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明定TOSHMS驗證標準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要求」國家標準（CNS 15506）。
- 10.11** 國內石化廠某員工於廠區自殺，經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以工作壓力，瞬間難以承受尋短致死，屬於職場引發的重度精神疾病，職業疾病鑑定決定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為國內首件因不堪工作負荷自殺獲得勞保職災給付案例。
- 10.31** 公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自2013年1月1日起改制電腦化測驗，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
- 11.05** 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委會重新審議修正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名稱仍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再次函請立法院審議。
- 12.20**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勞動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附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13

01.01 分階段推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之規定，2019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

01.11 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辦理所轄行政區勞動檢查業務，新北市政府辦理所轄行政區部分勞動檢查業務；另自同年 3 月 15 日起授權台中市政府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06.18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案，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07.03 總統公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2.23 公告符合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即全面符合聯合國推動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2014

01.09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勞動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附屬機關組織法案。

01.29 總統公布制定勞動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附屬機關組織法。

01.31 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強化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工作及減少屋頂作業墜落災害。

02.1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由潘世偉部長及傅還然署長正式揭牌運作。

03.03 行政院備查本署「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 -3C 鑄造業計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從源頭改善工作環境。

04.24 美國安全工程師協會（ASSE）理事長 Mrs. Kathy Brook 率員訪問本署，由陳秋蓉副署長接待。

- 04.26** 舉辦「十大工安事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新聞票選活動」，選出「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勞工保障多更多」、「職業安全衛生署成立」等十項重大新聞事件。
- 04.28** 配合 2014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本署首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安全衛生相關新政策、制度之行動計畫或措施提供建言。
- 06.09** 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由勞動部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進用 136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大幅提升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及效能。
- 06.13** 從事餐廳炒、炸、煎、烤長期暴露油煙之廚師罹患肺腺癌，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職業疾病鑑定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為國內首件因廚師職業暴露引起肺腺癌案例。
- 06.20** 行政院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自 2014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07.03**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 41 種既有附屬法規，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階段順利上路。
- 07.31** 高雄事前鎮區發生丙烯外洩引起氣爆，造成 33 死 350 傷數百戶毀，本署參與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協助災害原因調查、災後重建安全維護。
- 08.29**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
- 11.10** 美國勞工廳長一行 11 人訪問本署，由前署長傅還然親自接待。

2015

- 01.01** 訂定發布「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等 19 種新增制度附屬法規，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階段順利上路。
- 01.13** 協助成立鑄造產業發展平台，行政院毛院長親自出席平台成立記者會，並宣示政府將協助鑄造業由 3K 轉型為 3C+，及導入 3D 列印創新技術，樹立重建台灣競爭力的典範。
- 01.15** 傅還然署長退休，由張金鏘副署長代理署長職務。
- 01.15** 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試辦成立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在地親近性之勞工健康服務，守護勞工健康。
- 02.03** 行政院核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同意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以建構勞動條件檢查完整體系。
- 03.11** 南部高爾夫球桿頭製造公司 6 名 20、30 歲員工，在密閉作業環境使用溴丙烷溶劑清洗高爾夫球桿頭，造成多發性神經病變，經職業疾病鑑定委員職業疾病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為國內首件因工作場所使用化學物質（溴丙烷）造成職業疾病群聚案例。
- 03.24** 訂定「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獎勵金支給要點」及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並自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檢舉案件。
- 06.05** 本署完成委託建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站」，協助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
- 06.16** 新任劉傳名署長布達，由陳雄文部長監交。

2016

- 08.10** 行政院核定「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個案計畫（2016-2020年）」，推動有害化學品之暴露、評估及控制機制、勞工健康服務、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3 項核心工作。
- 09.01** 訂定發布「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因應近年來空氣品質惡化及懸浮微粒（PM2.5）危害風險，以保護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
- 12.15** 發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以利各地方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參與檢查工作有所依循。
- 01.01**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成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全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有 10 家，補全雲嘉地區職業傷病診治網重要一環。
- 01.01** 我國全面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為我國推動化學品管理重要之里程碑。
- 01.15**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4 條附表，調高部分補助器具類別之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並增列「頸圈」項目之補助。
- 05.02** 公告「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輔導及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廠場安全衛生，提供勞工安全及健康之作業環境。
- 05.03** 公告「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試辦計畫」，以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協助。
- 06.08** 公告訓練單位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7

- 08.11** 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增列專任工程人員亦得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簽章之規定，另修正丁類工作場所變更主要分類工程施工方法時，應自行評估，就其評估之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更新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並紀錄之。
- 11.02** 修正發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增訂雇主如依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得免依同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通報。
- 11.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輸入品邊境管制措施 48 項防爆電氣設備、研磨輪等指定機械設備器具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01.05** 為因應及落實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訂定「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使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
- 02.13** 蝶戀花旅行社所屬遊覽車發生翻車重大死傷意外，本署於 2 月 23 日即與交通部聯合辦理 104 家「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後續每半年維持與公路總局合作辦理 35 家「常態性遊覽車聯合稽查」。
- 02.24** 新任鄒子廉署長交接，由郭國文次長監交。
- 04.20** 行政院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核給本署及補助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共 177 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工作者安全與身心健康。

- 06.26** 宜蘭縣耀華電子公司發生清理廢水槽作業因硫化氫中毒造成 4 死 2 傷災害，本署旋即指示各勞動檢查機構啟動「掌握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期程」、「強化監督檢查效能」、「加強防災宣導行銷」、「結合外部資源、擴大防災輔導面向及量能」等 4 大加強局限空間作業防災精進措施。
- 06.30** 訂定「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措施，逐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基法規定。
- 09.26** 透過台日國際交流會「日本營造業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與驗證管理國際交流會暨教育訓練」，汲取日本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簡稱 COHSMS）」的經驗，提升國內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
- 09.27**
- 10.16** 發布「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並分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施行。
- 10.30** 設置職安衛卓越網及重大職災公開網網站，公布優良案件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 11.21** 韓國勞工補償與福祉服務機構（KCOMWEL）組團至本署訪談，雙方就職業災害勞工津貼補助與職業疾病鑑定流程進行交流。
- 12.01** 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調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簡化文書審查程序，強化現場監督檢查。
- 2018**
- 01.05** 發布「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期 2 年之臨時性健康檢查，以了解長期夜間工作對於健康之影響，並收集與分析相關資料做為政策參考。

- 03.14** 修正「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新增 1- 溴丙烷之容許暴露標準，並修正丙酮、溴化氫、氯乙烯等 3 種有害物之容許濃度值，因應國內發生 6 名勞工因暴露 1- 溴丙烷致發生多發性神經病變之群聚案例，為保障勞工健康，降低引起相關職業性疾病有害物之容許暴露限值。
- 04.28** 桃園市敬鵬平鎮三廠發生大火，造成 2 名移工死亡及 5 名消防員殉職，本署於同年 4 月 29 日即針對轄內大型 PCB 廠實施檢查，並規劃「加強 PCB 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優先選列儲存使用較大量危險化學品之 PCB 廠為對象。
- 05.31** 舉辦「2018 職業傷病診斷通報國際研討會 - 臺灣職業傷病診斷與通報十年成果及未來展望」活動，為回顧過去十年所累積的經驗與成果，並藉由外國專家的經驗分享，精進我國的職業傷病診斷及通報作業，更能積極保護職災勞工。
- 06.01**
- 06.07** 公告「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07.01**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並張貼驗證合格標章，始得設置使用、租賃、供應、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 08.10** 首次召開「離岸風電系統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邀集能源、交通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離岸風場開發商等，督促及協助離岸風場開發商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並研訂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
- 08.14** 行政院核定「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2019-2023 年）」，以降低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與營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並提升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涵蓋率及加強高職災風險產業從業勞工安全照護率。

2019

- 09.24** 鄧子廉署長率 出席「2018 年第 11 屆國際職業衛生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該署由國際交流與州際合作處處長 Douglas Kalinowski 接待，與拜訪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由該所所長 Dr. John Howard 親自接見，並探訪喬治華盛頓大學 Professor David Michaels（美國 OSHA 前任署長），進行學術研討與實務經驗交流，分享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成果。
- 11.05** 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理事長暨亞洲職業衛生聯盟主席 Doo Yong Park 應邀拜會勞動部，就我國未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借鏡韓國相關成功的經驗，規劃發展我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法人機構，完善我國職災預防重建體系。
- 11.07** 舉辦「離岸風電作業安全技術交流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離岸風電作業安全管理相關技術應用與實務，協助離岸風場開發商、設備商及承攬人等事業單位強化安全管理能力。
- 01.01** 全面推動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統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之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已有 20 餘家，可促進營造工地之施工架設計及施工共同依國家標準規範辦理。
- 01.07** 推行「落實勞動條件法遵實施計畫」，以「風險分級管理」與「多元政策工具」為主軸，訂定「小（微）型企業法遵訪視為主」、「高風險廠家強化專案檢查效能」、「結合跨部會資源獎勵引領法遵」與「強化宣導策略，擴大觸及層面」4 大策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
- 03.1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輸入品邊境管制措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配合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4 項動力堆高機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 04.16 修正發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明定 TOSHMS 驗證標準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要求」國家標準（CNS 45001）。
- 04.30 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調高續發性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並放寬家屬補助請領規定，使罹災死亡勞工凡遺有配偶、子女或父母者皆能提出申請。
- 05.15 總統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列強風所引起的危害，雇主必須對此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06 推動「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進一步提升勞動條件檢查服務品質，勞動條件檢查調整以 2 人以上之小組方式執行，並新增檢查錄音流程，以確保勞動檢查員及受檢事業單位雙方權益。
- 06.10 鄒子廉署長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執行長 Dr. David Snowball 於其倫敦辦公室共同簽署職場安全及健康資訊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07.01 推行「臺灣職安卡」，並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掌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 07.24 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Group 1（無數值控制者），自中華民國 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08.22 行政院核定 2020 年至 2023 年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轉型。
- 10.02 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要求平台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

2020

- 10.08** 舉辦「201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及績優企業分享管理系統實務運作情形及實際案例。
- 10.16** 訂定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以供事業單位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採取呼吸防護相關措施。
- 10.24**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拜會本署，雙方就「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保險給付情形及個案實務認定等問題進行交流，並邀請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參與討論。
- 12.05** 本署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以因應全球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有效推動化學品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等政策，為保護勞工展開新的階段。
- 01.30** 訂定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供事業單位落實 COVID-19 之相關防疫措施。
- 02.27**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明雇主執行不法侵害預防之處理及調查認定之權責，強化原事業單位承攬安全管理責任，以及明列職災事故時應採取之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03.02**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3、第 324 條之 7 及第 325 條之 1，並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之法效力。
- 04.07** 訂定發布「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提供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之參考。
- 04.10** 修正發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納入民間工程得參與金安獎選拔。

- 04.20** 修正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強化風險分級管理、個人防護及勞動權益等事項之防疫措施。
- 06.10** 修正公布《勞動檢查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及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得按次連續處罰等規定。
- 06.23** 召開「鋼鐵業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透過重大職災案例檢討及高階主管經驗分享與對談，協助鋼鐵業廠強化自主管理效能。
- 07.31** 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結合先進的延伸實境（XR）技術包含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MR）等，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開發及建置國內首座最先進的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模擬訓練館。
- 08.05** 臺北市政府 1993 年間辦理新店線 CH221 標隧道工程，因氣壓作業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不當，數名勞工陸續診斷罹患潛水夫病（減壓症），臺北市政府 2019 年再將 7 名當年參與工作之勞工罹患「潛水夫病」案送請勞動部鑑定，經蒐集前案同批作業勞工申請職業疾病鑑定資料、案發工程作業調查報告、個案病歷及相關文獻等，職業疾病鑑定決定屬「職業疾病」。
- 09.24** 與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舉辦第 1 屆台英職業安全衛生高峰論壇，會中並由鄧子廉署長與 HSE 執行長 Sarah Albon 共同簽署合作確認書，深化雙方合作夥伴關係。
- 10.05**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與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共同舉辦的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召開之特別線上會議「COVID-19 and OSH」，與國際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新冠肺炎疫情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新興議題，汲取國內外寶貴經驗，完善我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10.06**

- 11.04** 舉辦「永續職業衛生與健康—廠場化學暴露風險分級管理成果發表會」，分享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2021 年生效的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揭露更新準則，並邀請業務實務分享作法，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參考。
- 11.11**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7 規定，將「績效認可」及「績效良好評定認可」分別修正為「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
- 11.13** 勞動部法規會議審查通過「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18 條之 1 規定，要求雇主於新設工廠鋼構屋頂邊緣與周圍應設置護欄，及易踏穿屋頂應設堅固格柵等防止勞工墜落永久性設施，以源頭管理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2011

2020

十年
一劍

OSHA

我國職安衛發展十年紀實

我國職安衛發展 2011-2020 十年紀實

出版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行人：鄒子廉

編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召集人：林毓堂

編輯小組：劉約瑟、彭鳳美、楊忠政、江衍平、邱繼賢、林敬育、蔡佳軒、張纘議、陳慧郡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電話：(02) 8995-6666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編輯製作：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8 號

電話：(02) 2553-6152

出版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60330 轉 27

三民書局

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02) 25781515 轉 643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著作權管理資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授權（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電話：8995-6666）

GPN：1011002006 110.11.250 冊

ISBN：978-986-5466-91-6

我國職安衛發展 2011-2020 十年紀實 .202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輯

-- 新北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民 110.11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6-91-6（平裝）

1. 工業安全 2. 職業衛生

555.56

11001911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12:30，下午：13:30-17:30

